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MTS—2000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予彈劾案。……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林錦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一、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自六十八年辦

竣三重市大榮街計畫道路樁位測釘及公告後，未依規定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及地籍更正分割，故造成七十八年間徵收道路用地範圍產生爭議及部分路段迄今無法開闢等問題，並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六

巡察報告

權人權益，顯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二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四位警員接獲被害人遭竊報案，受理報案紀錄之偵測技術，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八組報告……………

三〇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與辦士林二一號公園工程，徵收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未確實依規定於補償清冊中訂正地址，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三三

會議紀錄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六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工作報導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九十年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四三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又該局辦理北二高等二十二項工程，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

二、九十年四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四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為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為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四八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

四八

美、馬委員以工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四

一、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九七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台灣省政府，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案。……

九四

二、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該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案。……

九六

三、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為該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築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均有疏失案。……

九六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三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 M T S L 二〇〇〇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呂溪木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五期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芮明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

防局中將局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

日迄今）

張鐵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

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校總隊長（任期自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

十日，現任國防部採購局上校副處長）

曹芳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

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

（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現任該局第二岸巡總隊勤務

中心主任）

林群發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

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少校副大隊

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

年十月三十一日，現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

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以下簡稱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

屬單位遺失 M T S L 二〇〇〇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

，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

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如附件一），其轄屬單位依序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北巡局平時擔任宜蘭大濁水溪至苗栗後龍溪間及馬祖地區之海岸反走私、反偷渡、反滲透與漁港安檢任務，戰備狀況三生效後，所轄總隊（含）以下海巡部隊分別受作戰分區作戰管制，協力遂行地面防衛作戰，任務不可謂不重要，故該局局長、總隊長、大隊長身為主管（管），自應依法切實督導所屬單位及人員，並加強紀律要求及法治教育，以遂行工作任務。惟查，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簡歷表如附件二、三、四）任職該局以來，所屬卻先後發生無線電機遺失及包庇漁船走私等二重大案件，渠三人實難謂無違失，而林群發（簡歷表如附件五）涉嫌包庇漁船走私，更屬重大違法，相關事實及證據如后：

一、有關無線電機遺失案：

(一)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按無線電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觀通通信系統之一環，建置於大隊以下單位構成勤務話網，依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平日須存放鐵櫃內加鎖。惟查，該無線電機領回後，未立即存放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全士官桌旁，迄同年五月五日左右，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

(二)王建國於同年五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副站長及副中隊長，惟副中隊長卻未再向上級反映。

(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每季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該局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未進行查證瞭解，即轉往其他單位作業，而未能即時查知遺失情事，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

(四)於此時，一四三中隊副中隊長始向中隊長報告遺失經過，中隊長旋即向大隊長曹芳洋反映，惟曹芳洋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卻協議擬由王建國向坊間通訊行採購同型機二部抵充，嗣於八十九年九月以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購得一部，另

一部則因通訊行告稱日本及大陸廠最少要一百部才出貨，故無法購得。

(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業管單位，嗣經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電話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一總隊亦未再續催，敷衍苟且，莫此為甚。

(六)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確定無線電機無法尋回後，復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在曹芳洋知情下蒙混送北巡局三級廠，然該廠以灌碼機故障，請一四大隊改送海岸巡防總局通資大隊四級廠灌碼，致因作業量多，未能詳查情況下，予以完成灌碼，一四大隊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附完成灌碼之資料陳報北巡局，該局旋予結案，而迄未查知遺失情事。

(七)本案北巡局局长芮明福，迄至嗣後衍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被舉發，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通知，方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遺失時間已超過五個月餘，其平日監督管理之鬆散灼然可見。

(八)上開事實可證諸北部地區巡防局手持無線電機遺失補

救措施暨影響評估報告（如附件六）及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一四大隊遺失無線電機案檢討報告（如附件七）。

二、有關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有走私前科經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適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於三時十分機巡督導至該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休假期間卻穿著制服到達該安檢站，吳良宜即向林群發報告該船為注檢漁船，已指示安檢站嚴格安檢，林群發竟表示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無線電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三時三十分該船入港，安檢員二兵蘇信銘上船執行安檢，發現可疑，即前往卸魚區監卸時，復遭林群發攔阻，告稱大隊為解決前遺失無線電機，故託該船幫忙攜帶無線電機入港，為回報渠等幫忙，所以除無線電機外還夾帶部份私貨，如有問題由其來扛。嗣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接勤後，前往監卸，一四三中隊監卸中士谷志宏及機巡組適先後經過，均遭林群發攔阻，並稱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谷員因認有站長廖建良在場會作處理，遂往他處執檢其他船隻，機巡組則被林群發以不要會哨為由要求返回。之後，

林群發見由該漁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船上仍有私貨，而卸貨時間過長，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該船於凌晨五時三十分離港，林群發隨即駕車駛離安檢站。未久，「滿泰八號」旋即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包。

(二)當日晚間十時，一四三中隊長吳良宜至瑪鍊安檢站督導，站長廖建良報告上情，吳良宜表示不知該漁船有走私，因認事態重大，立即邀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處理，於晚間十一時二十分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並隨即聯絡林群發請其返營說明，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即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日上午將當日執檢人員帶到大隊部說明事情經過，未隨即處理。

(三)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曹芳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立即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渠會後回部後親自處理。

(四)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渠等協商如

何掩飾，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該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北巡局接獲該署政風處通知有人舉發本案，方派員前往共同偵辦，林群發初就犯行均予否認，迄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方坦承不諱，於自白書內稱：「該所屬安檢站於五月五日遺失無線電手機，協請野柳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並於十月十八日告知無線電手機將於近日由漁船攜帶入境並挾帶私貨」及「先前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告知，手機將以走私方式取得，大隊長有告知不妥」等語。

(五)嗣經辦案人員再查證，得知係一四三中隊如前述於八十九年五月初遺失無線電機，為掩飾案情自行處理，乃由林群發出面，協請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該民人於野柳從事藝品店生意，林群發擔任一四大隊勤務中隊長期間與渠認識，又林群發曾於八十九年八月間分別向綽號「仁哥」者（私梟同夥人）及該民人借款二十七萬元及三十萬元，辦理房租、會錢、信用卡及為其妹籌錢事宜，另先前一四三中隊因基隆嶼風浪太大，簽約船已兩週期未運補後勤物資，經向大隊輪值之林群發反映，林群發即請該民人駕駛漁船協助運補。此次林群發找渠代購無線電機事宜，確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竟僅告知凡事要小心，不

要做辦不到或不該做的事。復據林群發自白所述，請該民人幫忙，是以要求代購無線電機夾帶入港，並以此交換允許走私，然經林群發現場阻攔執檢後，並未發現有無線電機情事，始發現受騙。林群發到案坦承犯行不諱後，旋即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四十分，以涉有懲治走私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被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目前仍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

(六)上開事實可證諸海岸巡防總局製作之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如附件八)、北部地區巡防局製作之林群發包庇走私案調查報告(如附件九)、北部地區巡防局製作之林群發包庇走私案檢討報告(如附件十)、廖建良、谷志宏、蘇信銘、吳良宜、周寶慶、王建国、曹芳洋訪談紀錄表影本(如附件十一)、林群發訪談紀錄表影本(如附件十二)、林群發自白書影本(如附件十三)、北部地區巡防局有關曹芳洋懲處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有關林群發案尚未偵查終結之復函影本(如附件十五)、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吳良宜、吳金忠、王建国、谷志宏、廖建良及蘇信銘對於本院約詢重點所提書面報告(如附件十六)、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吳良宜、吳金忠、王建国、谷志宏、廖建良

詢問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七)及林群發詢問筆錄影本(如附件十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群發部分

查海岸巡防法(如附件十九)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如附件二十)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復查，懲治走私條例(如附件二十一)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如附件二十二)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則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有包庇走私行為，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惟查，北巡局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少校，身為查緝走私主管人員之一，卻攔阻安檢人員對列管漁船

「滿泰八號」實施檢查，包庇該船走私，核其法治觀念淡薄，違法情節重大，更嚴重影響機關聲譽，昭昭明甚。

二、芮明福、張鐵龍、曹芳洋部分

(一)按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如附件二十三），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應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遺失並加重連坐責任；各地區巡防局、總隊、大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督導執行，各中隊負責通電裝備管制作業之執行；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電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應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如附件二十四），亦明訂裝備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然該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未遵照規定及時反映。而一四大隊知悉下屬遺失無線電機後，更在大隊長曹芳洋知情下，以誣騙及蒙混方式逃避被查知，一總隊亦未盡機先查察之責，嗣北巡局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亦未切時查處，該局局長更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知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

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該局及所屬單位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實難辭其咎。

(二)次查，位於台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如附件二十五），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應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如附件二十六）亦明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應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指導計畫（如附件二十七），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準此，北巡局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列管漁船「滿泰八號」（龜吼籍）報關進入瑪鍊漁港，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實施嚴格安檢，自不待言。然該中隊卻在一四大隊副大隊長

林群發不當攔阻下，即未依上開規定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防止違法，其執勤顯有疏失，北巡局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平日未能切實強化勤務教育及法紀要求不彰，不言而喻。

(三)再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如附件二十八），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另依該實施規定所附之權責劃分表，副大隊長係由大隊長予以考核。經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隊大隊長曹芳洋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向渠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託地方人士幫忙時，竟未斷然指正亦未能警覺，並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及權責劃分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大隊長曹芳洋執行不確實，總隊長張鐵龍、北巡局局長督導執行不落實，已屬至明。

(四)末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如附件二十九），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

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碼頭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大隊長曹芳洋及總隊長張鐵龍接獲該等安檢人員檢舉時，亦均未能依上揭反映時效規定及處置作為，及時反映查處，致該等安檢人員因林群發已來協商，復略過北巡局而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使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造成涉嫌人與舉發人不當接觸，有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如附件三十）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且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嚴重影響形象。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大隊長曹芳洋未能落實訓練所屬對狀況之反映及通報，張鐵

龍、曹芳洋更本身未能遵行，在在難以卸責。

綜上論述，林群發藉副大隊長身分，濫行職權，攔阻屬下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如附件三十一）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張鐵龍、曹芳洋，既未能預防重大違失事件發生，發生後復未能依規定及時反映、查處，顯有督導不週、怠忽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於芮明福身為北巡局首長，自應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六條：「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之規定，發揮督導所屬切實執行職務之功能，惟查渠屬下自總隊長以下幹部，均未能依規定執行職務，事件發生後，渠更無法及時獲得屬下反映，顯見督導未能落實，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

，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〇五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與國派出所，受理林錦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

理林錦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司法警察機關實施犯罪偵查之任何環節均與偵查方向之正確性及蒐證是否充分息息相關，自應依據法令，謹慎勤勉為之。查林錦城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在中壢市住處，遭歹徒闖入潑灑強酸及持刀械殺傷，致雙眼視力及顏面嚴重受損，經向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報案，該所及中壢分局員警未詳予蒐證，處理延宕，而上級警察機關亦未能積極謀求補救，涉有下列缺失：

一、未依規定受理報案：

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未依警政署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七三一〇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暨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七五一九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

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逐級陳報；另林錦城之妻宋瑪麗疑涉盜領保險金部分，該分局員警以其妻為保險金受益人之理由，未予受理，顯有疏失。

二、刑案採證毫無章法：

案發後被害人即向興國派出所報案，該所由主管及備勤員警到場勘查現場，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之規定通報分局三組（刑事組）組長率員抵達現場負責保全現場、緊急處理及現場勘查蒐集跡證；派出所備勤員警未經分局刑事組人員現場勘查，即逕行取回證物硫酸瓶（已破裂）乙只、沾有不明物體之美工刀乙把、手套乙副未經包裝；現場取回之證物未依規定送交鑑驗單位鑑驗；未填寫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及被害人傷亡紀錄表。

三、證物保管隨意為之：

興國派出所主管謝乾一案發後未依規定通報分局三組派員到場勘查採證，該所警員胡湘武未將遺留現場附近之破碎硫酸瓶、美工刀、手套等可疑證物隨案移送分局三組。其後因派出所及分局三組員警調動，證物未依規定交接；證物未依規定置於貯存跡證之鐵櫃，或稱置於員警家中，或稱置於辦公室，無紀錄可稽；亦未指派專人保管，導致證物遺失。

四偵查計畫付之闕如：

該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發生，迄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中壢分局始依被害人所提對象以中警刑字第八六三六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逾一年半之期間，未見具體偵查計畫與作為。

五線索清查聊備一格：

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對案發現場及現場附近之關係人、事、物均無訪查紀錄；現場未作保全，跡證任意判斷取捨；物證及照片不知去向；對於被害人所作二次訪談，竟相隔一年半，亦未就被害人提出疑點過濃追查，甚且未於被害人案發後尚有相當視力之一半年期間提供可能涉案之兇嫌照片供渠指認等等，完全不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即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以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實施偵查應依循被害人關係、犯罪人關係、財物關係、場所關係等去清查發掘線索；偵查犯罪應把握時間，合法調查，蒐集證據並保全證據。

六嚴重貽誤偵辦契機：

被害人於治療期間曾多次以電話向承辦警員瞭解案情，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親自前往中壢分局請求偵辦，警方一再敷衍，再於八十七年三月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立法委員等向警政署表達關

切，中壢分局始對被害人製作第二次筆錄，並於同年六月將涉嫌人移送偵辦。本案屬重傷害罪，接辦之二位警員均無查辦紀錄，未能掌握涉嫌人具體涉案證據，亦未即時辦理移送，增加檢方偵辦之困難度，迄今已二次為不起訴處分，經再議發回後，現仍繼續偵查之中。

七刑案管制有名無實：

查該案興國派出所獲報派員前往處理，未依規定填載報案三聯單交付被害人或報案人，雖曾陳報本案「發生刑案紀錄表」，桃園縣警察局刑案登記總冊亦有紀錄可稽，然本案仍嚴重悖離有關準則，自案發至移送偵辦，逾一年半之期間未積極蒐證偵辦，亦未見相關督導人員督辦與考核，顯係刑案管制有名無實所致。

八上級警察機關事後未積極謀求補救：

林錦城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遭歹徒闖入潑灑強酸及持刀械殺成重傷，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之後，該所警員及主管曾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案發當天前往現場，同月十一日至臺大醫院為林錦城製作第一次筆錄，同月十三日陳報中壢分局三組，惟未隨案移送或報告證物，同月二十二日填製本案「發生刑案紀錄表」，依該表所載：傷害（毀容），普通案件，被害人報案，發生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十四時〇分，發現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十四時〇分，報案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

日十四時〇分。又據桃園縣警察局刑案登記總冊所載本案：案號二八八六，傷害，發生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十四時。本案未填交報案三聯單，但桃園縣警察局內部卻有逐級陳報紀錄，所登載內容又與事實嚴重不符，各偵查環節無一合於準則規定，足見該局刑事偵查作業品質不佳，然警政署於接受陳訴人等陳情後，僅函交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查處，而該廳亦僅對承辦警員任內無查辦資料、證物未隨案移送及監督不週檢討責任，對於紀錄不實、統計失真、管制有名無實等缺失，全未查究，亦未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引起被害人不滿，顯有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警政署及桃園縣警察局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自六十八年辦竣三重市大榮街計畫道路樁位測釘及公

告後，未依規定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及地籍更正分割，故造成七十八年間徵收道路用地範圍產生爭議及部分路段迄今無法開闢等問題，並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四六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自六十八年辦竣三重市大榮街計畫道路樁位測釘及公告後，未及早查明該道路用地，逕為分割及公告樁位成果與原都市計畫圖不符，並依規定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及地籍更正分割，故而造成七十八年間，徵收道路用地範圍，產生爭議及部分路段迄今仍無法開闢等多項問題，並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續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八一七七號函，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七六號、第八九一九〇〇四〇九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一〇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內營字第八九一四一七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八九一四一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台北縣政府自六十八年辦竣三重市大榮街計畫道路樁位測釘及公告後，未及早查明該道路用地，逕為分割及公告樁位成果與原都市計畫圖不符，並依規定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及地籍更正分割，而造成七十八年間，徵收道路用地範圍，產生爭議及

部分路段迄今仍無法開闢等多項問題，並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准據台北縣政府後續相關處理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八一七八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八一七七號函。
- 二、旨揭糾正案本部前以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一二〇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二三四號函，催請台北縣政府將後續相關處理及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報部，台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北府城測字第四三七五九〇號函（如附件影本），將辦理情形報部，經酌整如下：
 - 三、本案背景扼要略述：
 - (一)三重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過程：
 1.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發布「三重都市計畫」(北府德建三字第一四五〇一號)。
 2.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發布「三重都市計畫再發展區細部計畫」(北府建九字第一一八三三七號)。

3.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告發布「三重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北府建五字第二七八五九〇號)。

4.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公告發布「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八十北府工都字第三四〇六七五號)。

經查本案都市計畫道路係於「三重都市計畫再發展區細部計畫」擬定，且未涉及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仍如該計畫公告內容(現行都市計畫圖如附件一)。

(二) 本案土地由三重地政事務所於民國五十七年間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其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備註：「因五十七年重新規定地價，准台灣省地政局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地二字第二八一〇九號函辦理逕為分割」，惟相關資料因已逾保存年限(十年)，該所依法已辦理銷毀。

(三) 本案大榮街兩側建物，依建物登記謄本記載，除三重埔段大竹圍小段一〇一—一〇一及一〇一—一〇九地號登記建築完成日期為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外，餘連棟四樓及五樓建築完成日期均介於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五日之間(地籍圖如附件二、現況圖如附件三)。

(四)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該府依六十四年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三重都市計畫」全面測釘三重都市計畫樁位並完成公告程序(北府建五字第一六九六八一號)，公告期間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異議。

(五) 民國七十七年三重市公所為辦理該計畫道路之新建工程，依原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函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後，以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府地四字第二五九二四號公告徵收在案。

(六)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間發現現地樁位毀(遺)失，即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按公告成果復樁(成果簿(部分)詳附件四)，而後發現樁位與都市計畫圖不符合而與現況較為相符，因事涉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該府於八十年八月十二日召會研商(如附件五)，研商結論有關地形圖與現況不符部分，俟該府辦理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檢討。

(七)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監察院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七六號函對該府辦理本案提出糾正。

(八) 該府為審慎處理本案，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召會研商處理原則，決定維持原樁位成果及地籍分割以完成徵收程序，並參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如附件六)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

四 依據現行可查證資料推究本案發生原因，應係當時樁位測定機關於測定該處時未按照都市計畫圖參較相關地物進行定點測量導致，而該府於全區測定完竣辦理檢核校正時未能核實查明，似可稱未盡職權，於日後未能及時查明更正並儘速處置似亦難謂負責稱職。然若進而推究造成本案之因，該府固有可責之處，惟回顧早上年上級機關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審議、測定樁位及指定（示）建築線等）之人力編制未予合理分配，亦實為間接造成之因，以該府當時編制人力面對範圍遼闊、人口眾多之都市計畫區土地，錯誤疏漏之處實難絕對避免。但縱有千百原因皆為政府之誤，對民眾造成權益損失亦為不爭事實，政府自有義務解決此一問題，並防止未來再發生類似問題。有鑒於此，該府已於八十六年起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台北縣都市計畫區控制點、數值地形圖測量及建置數值圖電腦查詢管理系統」專案，針對台北盆地內三重、板橋、樹林、新莊、新店、永和、中和、土城、蘆洲、五股、泰山、八里（含龍形）及盆地外深坑等十三個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以航空測量方式測繪一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依據本部所頒台灣地區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加密為該縣都市計畫區精密控制點，以為後續相關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

位測定依據。

五 本案該府原擬於新測地形圖完成後，辦理「都市計畫圖更新專案通盤檢討」時，列入變更案提出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再行辦理，後因慮及若循通盤檢討辦理恐延誤時效，為顧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決採用部分通盤檢討方式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現已由該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積極辦理中，預定於一年內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部長 張博雅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四位警員接獲被害人遭竊報案，受理報案紀錄之偵測技術，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六四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警員，先後接獲被害人詹〇〇遭竊報案，未依受理報案規定，製作表單紀錄，亦未陳（通）報偵查採證，被害人四處碰壁，直至民意代表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人受理，影響警察及政府形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紀律之偵測技術，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與現實情形有所脫節，顯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具體改善與處置措施，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五九號函。
-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府警刑大字第九〇〇三五〇七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臺 北 市 政 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九〇〇〇三五〇七〇〇號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三 一 五 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警察局「詹姓市民報案遭拒受理之檢討改進報告書」乙份，覆請 鑒核。

說明：覆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二四二九七號函。

市 長 馬 英 九

形 針對監察院糾正詹姓市民報案遭拒受理之查處及檢討改進情形
壹、前言

針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員警未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推諉影響政府及警察形象乙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極表重視，除派員調查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外，就 貴院所提糾正案提出檢討與改進。

貳、檢討改進情形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員警先後接獲被害人報案，均未依受理報案規定製作表單記錄，亦未陳（通）報偵察採證，直至民意代表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員受理，加深社會對警察的不信任，詢有違失一節：

一、本案經查缺失原因

（一）推諉心態作祟：極少數員警處事消極，藉故推諉，以

非其轄區，認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如民眾報案他轄案件即不受理，或是失竊案件以遺失案件處理，或以民眾證件不齊全為由，叫民眾回去備妥證件後再報案等情形，規避製作筆錄、調查偵辦及填報相關資料等作業程序。

(二)故意隱匿案情：為追求低發生數及其他因素，於受理民眾報案時，予以隱匿不報，營造低發生數之假象，因而使治安數據失真，未能掌握正確轄區治安狀況。

(三)不諳相關作業規定：極少數部分員警經驗不足或以往服務於專業警察單位，對受、處理刑事案件之作業程序規定不熟悉，非因故意造成延遲或未報告之情事發生。

(四)本局近二年違反「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受懲處案數據分析

1.八十八年全年：

受理員警(含偵查員)部分：申誠壹次者，九人次。

2.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

(1)受理員警部分(含偵查員)：申誠壹次者，十七人次；申誠貳次者，六人次；記過壹次者，九人次，記過二次：四人次；合計三十六人次。

(2)主管監督不週部分：申誠壹次者，二十二人次，主管連帶申誠一次者，二十二人次；申誠二次者

，三人次，記過一次者；六人次，合計三十一人次。

二、失職人員查處情形

(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王榮昌惟未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先行受理，處置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申誠」規定，核予申誠貳次。

(二)松山分局門崗警員張文博執勤時，受理民眾言詞告訴未能引導至最近之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分局三組)，反而捨近求遠指示被害人至較遠之民有派出所報案，且言辭不當導致非議，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另該分局民有派出所員警談勤偉受理本案，雖被害人要求以遺失備案處理，然被害人已清楚陳述案情原委，受理員警應有基本認知，不得僅因被害人要求備案，即以受理遺失案件處理，仍應以竊盜案件受理，並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但本案非屬其管轄責任，應不致有故意隱匿情事。故松山分局門崗張員依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民有派出所談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三)各核予申誠貳次

。另張員不適任警職，已資遣在案，而談員責由督察人員及單位主管專責輔導。

三、加強教育宣導

(一)本局經常於局務會議等相關場合，提報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主管宣達並教育所屬員警受、處理報案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拒絕、推諉。

(二)加強督導查核：依據「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執行情形督考規定，對受處理報案單位加強偵測督考，對於偵測發現缺失立即指正適切處理。八十八年偵測五六一八件，合格件數五四三九件；八十九年一至十二月偵測八一五件，合格件數七八一六件。

(三)各級督察人員於督勤時，並加強查核受理報案執行情形，核對是否依規定處理，或由相關業務單位聯合編組，查核各分局受、處理報案情形。對於發現員警未依規定受、處理報案，經查證屬實者，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絕不袒護，以整飭、維護報告紀律。

(四)為避免日後警員受理報案發生拒報、匿報或遲報，並要求台北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於聯合勤教、晚、週報及各種集機會，加強教育所屬員警，灌輸服務熱忱，

遵守紀律、導正觀念，藉以提昇執勤能力。

(五)本局各單位加強在職教育，要求各級主管深切體認本身責任，落實執行，使刑案回歸正常面，俾有利警方之勤務部署，有效改善社會治安，並由各級督察人員逐月列入督導重點。

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紀律之偵測技術，以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與現實情形有脫節，應予檢討一節：

一、提供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一一〇)、刑事警察大隊報案專線、傳真電話、各分局刑事組、派出所等報案窗口，並請媒體廣為宣傳，呼籲民眾如遇發生刑事案件時迅速向本局所屬報案窗口報案，警方將立即反應處置。

二、辦理「一一〇報案系統宣導活動」，開放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展示警用裝備供民眾參觀，並配合發布新聞稿及宣傳單宣導「報案單一窗口」有關報案電話。

三、目前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精義在於受理民眾報案時，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並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及前述要點等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書面報案：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登

記、列管處理。

(二)電話報案：除需立即反應派員處理外，應填具「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核；如非本轄案件應立即傳真「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通報發生地之管轄分局派員處理。

(三)當面陳述報案：除需立即反應派員處理外，應製作報案筆錄，並填具「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核；如非本轄案件應先行傳真該「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報案筆錄通報發生地之管轄分局派員處理，再檢附上述傳真通報資料函請發生地分局辦理，並副知其上級警察機關及當事人。

(四)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須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將民眾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四目前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事案件報案，經處理單位查證屬實後，依規定應開具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予報案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仍使用四聯單），內政部警政署並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實施「一次報案全程管制，報案請索取報案三聯單，報案二日後可上網查詢」，開放民眾網路查詢其所報案件受理狀況，民眾將可直接監督警察機關是否有匿報刑案，讓民眾權益有更進一步之保障，防杜警察機關之匿報刑案情事。

五員警受理報案拒絕、推諉及匿報之情事，近年來已有明

顯改善，絕大多數員警均能依規定辦理，但仍有極少部分單位員警，未能依受理民眾刑事案件報案相關規定處理，導致物議，為民眾所詬病，除影響警察機關整體形象，使民眾對警察機關產生不信任感外，更使刑案數據失真。為督促本局員警熱心、適切處理民眾報案，今後本局仍將持續加強教育員警及嚴密督導查核受、處理報案情形，如發現員警在違反單一窗口報案有關規定，從嚴懲處並追究相關人員之連帶責任，使民眾於刑案發生後皆能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使刑案數據能真實反應治安狀況，據以規劃調整勤務部署，維護社會治安。並加強考核、淘汰對不適任之員警及早輔導其轉業，對生活散漫、品操不良、頑劣不竣、不適任警職者依法淘汰，以淨化警察陣容。

六鑑於本案所發生不當處理情形，本府警察局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警刑偵字第八九三一五一七〇號函所屬警察單位切實依照辦理。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未確實依規定於補償清冊中訂正地

址；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之處理，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九〇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

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一月八日（九十）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八二七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二月九日府地四字第九〇〇一四三七四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四字第九〇〇一四三七四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本府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土地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

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應督促確實檢討改進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台九十內字第〇〇三〇三一
上二號函暨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
日（九〇）會管字第〇〇〇一五二五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於七十七年間報奉
鈞院核准徵收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七八六一、七
八六一五、七八六一六、七八七、八〇四一、八〇七
及光華段一小段二地號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九三
一六公頃，其地上物本應依土地法第二百五條規定於
土地徵收時一併辦理徵收，惟因其屬本市第一期公共設
施保留地，當時所需之徵收補償經費龐大，依本府加速
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聯繫會報會議結論及內政部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一〇〇七三
號函釋意旨，土地與其改良物非必需於同一時間徵收，
故實際執行上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上物並未於徵
收土地時一併辦理徵收，嗣本案徵收補償費經台北市議
會審核通過後編列於八十四年度預算，並依土地法施行
法第五十條於辦理徵收前與萬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協
議不成，本府乃依程序檢具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經
報奉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
〇三一八六號函「准予徵收」，本府於接獲內政部核准
徵收函後，即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徵收，公告
期滿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八十九年四月二
十四日發函通知萬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自八十九年四
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止領取補償費，惟該公司逾期
未領（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五六、八〇一、二四一元、農
作改良物補償費三四九、六一三元、營業損失補償費五
、二五三、三〇〇元），本府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將徵收補償費存入「台
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完成徵收補償之法定
程序，合先陳明。
- 三、有關監察院函糾正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
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
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延遲送達情事乙節
，經查本府辦理本案系爭地上物徵收公告時，各項補償

清冊均依規定張貼於土地現場及本府門首公布欄，另本案除建築改良物徵收公告之通知及發放補償費之通知外，其他相關之通知函均於通知時即已送達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至建築改良物徵收公告之通知及發放補償費之通知遲延送達，究其原因，係因萬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住址為「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經本市所轄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竣書狀遺失補發登記，同時由該所依該公司案附資料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惟本府辦理徵收公告時，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及內政部所頒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二章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捌、徵收公告通知二、通知(二)通知內容2：「該管地政事務所：促請詳細查對土地登記簿，並將被徵收土地之徵收文號加註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事項欄內：其校核土地登記簿結果，如發現不符，應即予訂正認章，如校核無訛，亦應於清冊未加蓋各級經辦人員職章，並於收到通知函副本十五日內，將土地登記簿加註情形連同清冊一份，函報地政處(科)核備，並供作發放徵收補償費之依據。」規定，一方面將

徵收公告通知被徵收之所有權人(依清冊上所載之所有權人住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之十二號三樓」辦理通知)，另一方面同時函送補償清冊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加註公告徵收文號註記及查對土地登記簿，經該所以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將查對結果之清冊檢還本府地政處，其中補償清冊所載住址並未訂正，致本府地政處未能及時依登記資料所載之住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一一五號」辦理通知送達，產生遲延送達之情形，惟本處於所寄通知遭郵局以「查無此地址」退回後，即函請經濟部查告其設立登記之最新住址，於尚未獲查復時，即接獲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願補充理由書，旋即依其訴願補充理由書內附之公司執照登記住址重新以雙掛號補寄徵收公告之通知及發放補償費之通知，並經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六月十二日收訖，依法送達完竣，本府地政處已有相當積極之作為，且於本案發生後，該處有鑑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因業務沉重，人員更換頻繁，為使新進人員能深入瞭解徵收業務，避免類似本案情事再次發生，特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六〇二九〇〇號函令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就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案件，於辦理徵收公告時，應確實依規定詳細查對登記簿，以確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如附件一)，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研商「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及核對地價補償清冊作業方式」事宜會議，作成結論，並請各所注意辦理（如附件二）。

四、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乙節，經查本案經台北市議會預算審查通過編列於八十四年度開闢後，本府即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以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府工公字第八三〇三五八三四號公告預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拆除地上物，並以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八三府工公字第八三〇四一九二三號函通知業主請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自行將建物拆遷……：敬請惠予配合」，嗣本案歷經台北市議會多次協調均無法與所有權人達成補償協議，經依規定報奉內政部准予徵收，並完成公告、發價及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後，本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函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拆除地上物，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曾以本府上開拆除通知函之處分違

法為由，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惟遭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在案，故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府通知拆除函，聲請停止執行亦未獲准。

綜上所述，本府為公益，執行本公園闢建之目的，自拆遷公告之作業開始，歷經無數次市議會協調及業主之協商，均以民意為重，充分展現民意政府之風範。自地上物協議不成報請徵收，至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等，均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正式執行政府拆除公權力，本府將依監察院糾正文檢討改進，督促所屬爾後拆遷通知函應敘明係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並依該條例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〇一三八六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

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術館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建會同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

術館檢討改善具報，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二三號函。
- 二、影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〇）文建參字第一〇〇〇三八五四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文建參字第一〇〇〇三八五四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鈞院據監察院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國立台灣美術館地下室違規使用、相關整建計畫核有違失，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本會，責由本會會同台中市政府、國立台灣美術館切實檢討改進具復乙案，謹陳檢討意見，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九十文字第〇〇五四一九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就監察院糾正事實，彙整各單位檢討意見，列陳如次：

(一) 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草率核發使用執照，核有違失乙節：

市府工務局當時因配合台灣省政府「政策性開館在即」，未依規定在消防設備未檢查合格前，即予以有條件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且因相關承辦人員、課長離職，而未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持續追蹤該地下室消防設備向內政部申報備案之情形，確有疏失，已確實檢討改善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依建築法規定核發各項使用執照。

(二) 台中市政府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國美館，致該館地下室違規使用逾十一年，竟未查覺，核有違失乙節：

市府工務局因人力不足致無法全面進行本市所有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至少每年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目前已定期通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期限內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該府工務局申報，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之場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鍰，另該府亦已訂定「台中市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執行要點」（如附件一），明確規定建築物各類組複查比率，期能彌補本府執行人力不足之窘境。

(三) 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十餘年，核有地下室違法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情，顯管理失當，核有違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乙節：

1. 地下室長期違法使用部分：

台中市政府七十七年核發該館使用執照所載，地下室僅供防空避難室、儲藏室兩種用途，惟當時建築師交予該館之竣工圖，地下室用途即改為餐廳、機房、典藏庫等用途致該館地下室使用至今，經該館洽台中市政府獲悉：仍應增建足夠防空避難室面積及變更地下室用途，以符法令規定。本會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函示該館，就地下室防空避難室面積不足問題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該館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函請該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協助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答覆：請台中市政府依法卓處逕復（詳附件二），本會已督促該館儘速與台中市政府協商謀求解決並依法辦理。

2. 未完成土地撥用及登記程序，致建蔽率超過法定上

限部分：

該館館舍新建之初由台中市政府、台灣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及國有財產局等提供土地使用，新建完成後該館陸續於七十四年至八十五年間辦理市有土地七十九筆、省有地十四筆（含單身宿舍用地一筆）、國有地八筆之土地移轉、撥用及管理機關名稱變更，目前該館管理土地計一百零一筆，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隸本會並更名為國立台灣美術館，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已完成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名稱變更登記，且相關管理作業確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另尚有二十三筆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原台中市文化中心）旁之公園用地，市府未撥予該館使用。該館因辦理館舍整建涉及建蔽率超過法定上限問題，曾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台中市政府准予撥用上述二十三筆公園用地，未果。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函請市府同意出具該二十三筆土地之使用同意書，俾該館合併計算建蔽率，雙方並已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在不影響該府文化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及使用現況情形下，由該局先申辦土地分割，以明確界定公園及機關用地之範圍，再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提送台中市議會審議

通過後辦理（詳附件三之會議紀錄），本會將積極督促該館儘速依協調會決議辦理。

3. 館舍未能通過建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

該館由於地下室違規使用、建蔽率超過法定上限及室內裝修材等問題無法通過建物公共安全檢查，已獲台中市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函覆同意於整建完成後依規定申報，本會將督促該館務必於整建時改善完成，並確依「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規定完成各項申報。另該館就館舍安全問題，於本（九十）年二月二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技師前往會勘館舍，確定該館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四) 國美館原採BOT方式整建館舍，惟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致因而告停，耗費行政資源，洵有疏失乙節：

本會將督促該館爾後整（復）建工程進行時，無論在先期規劃作業、委託建築師（所）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各階段作業均能記取教訓審慎處理，並應加強對外界說明，廣泛徵詢文化、藝術界人士意見，凝聚共識，俾使整建經費作最有效運用，俾發揮美術館應有之社會功能。

(五) 國美館以公開甄選方式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成建築師事務所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建時程，核有違失乙節：

本會已責成該館徹底檢討，加強館員法制教育，有關支付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酬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八千元乙節，經該館於本（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集該事務所協商，合意免於支付，今後本會將督促該館有效執行預算進度，建立管控機制，俾早日完成整建工程。

三、該館目前以不影響爾後整建施工及公共安全前提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館，以邊修邊展的方式，開放館舍東區辦理展覽等各項活動，更計畫舉辦多項特展，並配合展覽加強宣導，利用巡迴各地的行動美術館加強宣導該館復館的消息，恢復並提升為民服務功能。於館舍整建部分，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中市政府研議，期能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爭取部分空間不必大幅修改，以節省公帑及縮短整建時程。在與台中市政府取得共識，擬妥因應對策後，納入本次整（復）建工程一併改善完成，並定期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爾後館舍在合法、安全、堪用大前提下，當戮力辦理館務，除加強館員法制觀念，建立有效管控機制。對該館未來之整建事項，本會將

加強督導及協調支持，俾促其早日完成，並經常邀請文化、藝術界人士座談，廣泛徵詢意見，凝聚共識，俾做為未來施政重要參考，期能儘速全館開放，以服務社會大眾。

主任委員 陳郁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劉萬航 代行

五、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善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又該局辦理北二高等二十二項工程，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會九十（一）字第〇〇二二五〇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工程驗收結算作業，未盡督導責任，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複發生，核有未當；又該局辦理北二高二十二項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遲緩、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正式驗收時缺失過多，初驗不實，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增加公帑支出等情事囑改善見復乙案，陳如說明，陳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七四號函。

二、有關 大院提案糾正本部國工局北二高等二十二項工程驗收作業缺失改善案，經交據該局查復說明如下：

(一)工程驗收作業時程遲緩：

1. 合約雖規定「承包商應在工程全部竣工後提送竣工文件，如承包商無法如期提送應負完全責任」，在完工前監造單位亦一再函請承商儘速改善，惟成效不大。因承包商在工程施工階段將目標放在工程之實作上，而忽略已完成部分工程之竣工文件準備及工程數量精算，以致於在工程完工後承商基於實際需要乃將工地人力精減，僅留滯極少數的人力於工地辦理後續作業，對於辦理驗收之所需之竣工文件

準備更為困難，往往因人力不足，無法順利於規定期限提送完整的竣工圖及結算書等竣工文件報請辦理初驗，因而造成初驗時間之延滯，雖經工程司及監造單位多次催辦儘速提送，惟其成效並不顯著，仍未能依時程提送，致形成驗收時程冗長。又驗收缺失之改善未能於協議期限內改善完成，亦導致驗收工作無法完成。

2. 針對驗收及驗收缺失改善時程冗長乙節，國工局經檢討後將分成兩方向改善；就合約方面，在國工局後續辦理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路段工程合約中，參據政府採購法驗收之規定，將於驗收作業中竣工文件準備及缺失改善之作業時程明訂於合約中，據此要求承包商按時辦理，逾時將予以罰款，以明確訂定甲乙兩方之職責，加速驗收作業之進行。另為減少完工後數量結算工作費時，將於各期估驗中要求承商提出精算數量，以加速完工數量之統計結算。另一方面對於目前已發包之合約，則持續加強督促承包商辦理竣工文件之製作，以加速及控制驗收作業時程。國工局辦理八十九年度完工之南二高工程之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已大幅縮短。

(二)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

按合約規定支付尾款與驗收能否完成息息相關，又

規定在承商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須支付。現支付尾款較遲除受驗收時程冗長影響尚未達申請時程外，又北二高部分工程中合約規定植栽工程，須於植生養護期滿後，清點存活數量方能辦理結算及支付尾款作業之依據，故造成支付尾款時程較遲。另有關北二高之基隆河以北路工程、汐止至舊莊段路工程及木柵交流道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均因承商中華工程公司對養護期滿檢驗缺失無意辦理改善，由國工局按合約規定另行招商辦理，相關費用由承商應得款項中扣抵而影響到尾款之申請支付。木柵隧道、新店隧道——以及新店交流道工程則因承商對物調款之計算方式提付爭議，在未確定前無法辦理支付尾款作業，除上述各標特殊情形外均已完成付款。有關縮短支付尾款，在改善整體驗收時程後，應可大幅改善。

(三)正式驗收缺失較初驗多，初驗不實：

1. 工程司辦理初驗後，承包商缺失改善延誤，待完成修補後再報請國工局辦理驗收，按合約規定必須請會驗單位高公局、警局、地方政府、管線單位等機關共同辦理。使用單位於會同驗收時，經常依其未來使用上之實際需求，提出多項非屬原設計之變更及追加設施，造成驗收時程延長，及施工單位之困擾。又本路工程於完工後，即配合政策開放通車

，而基於承商人力不足竣工文件延後提送，再加上驗收人員眾多標準尺度不一致，又工程已經使用若干時日，所形成耗損性缺失均被列為驗收缺點。

2. 有關驗收檢驗缺失過多乙節，國工局針對上述缺失與不合理處，均已嚴格要求，在辦理已完工南二高新化至九如段工程驗收時，其正式驗收缺失已大幅降低，上述缺失已予改善。

(四)變更設計頻仍，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

1. 由於設計與施工時間往往相差二至三年的時間，地形物改變及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人民需求導致許多陳情案件發生。經查遭糾正之北二高等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案，其原因可概分為：地形、地質、地下物等與原設計有異（含人民陳情案）基於安全顧慮 其他（配合地方需求重大變更）三項。其中第一項原因其次數佔總變更案之三〇·七七%，金額佔總金額二〇·八四%，充分顯示地形地貌改變及社會環境變遷迅速、人民需求導致許多陳情案件，按規定辦理合約變更。另第三項為配合地方需求、使用單位要求及工程施工實際需要等辦理重大變更，其次數佔總變更案之六〇·二六%，金額佔總金額之七五·六六%。

2. 國工局各項工程規模龐大，且成線狀與兩側人民關

係密切，在施工期內變更案是在所難免，本部國工局目前已在設計階段加強對外宣導、廣納意見，多方向溝通，以減少日後變更設計之發生。

三、綜上所陳，本部國工局已針對上述各項缺失加以改善並有初步成效，當再督促該局努力研擬更佳方案，以將上述缺失澈底改善，以符規定，並確保人民權益。

部長 葉 菊 蘭

巡 察 報 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陳委員進利、李委員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四至十六日

巡察秘書：趙兆平、陳義豐

巡察經過：

一、三月十五日上午先赴高雄市議會拜訪，後再前往高雄市政府，由謝市長介紹與會首長，並主持巡察綜合座談，聽取工務局等單位就相關業務報告。

二、下午實地勘察「南星填海計畫」，並聽取環保局報告相關業務及實地勘察。另實地勘察該市南區焚化爐瞭解垃圾處理情形。

三、上午辦理接見民眾陳情三十餘人，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二件。

四、下午實地勘察「前鎮河整治執行情形」。

巡察發言紀要：

高雄市政府：

一、陳委員進利：

(一)巡察之目的在：

1. 瞭解地方政府施政設計畫及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是
否有違失。

2. 歷年來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件數及處理情形。

3. 為方便民眾陳情，除在台北本院受理外，在高雄市一年亦將辦理三次供民眾陳情所需，重點為瞭解高雄市
違建業務檢討及拆除違建情形。

(二)由「全國各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執行情形統計表」中
瞭解，去年一至六月份高雄市對於所編拆除經費預算分
配數雖已執行達成，惟拆除率偏低，僅達三三%，未來
希再檢討改進，以提高拆除率。

(三)對於垃圾減量及分類工作部分，高雄市資源回收率由六
·六九%提高至十二·三五%，績效頗佳值得肯定，未
來希對資源垃圾、有害垃圾、一般垃圾及巨大垃圾分別

統計，希達垃圾真正減量而回收率增加之目標，同時亦可將此數據績效提報行政院，藉以督促各縣市參考學習與推動，希權責機關就此項提出說明。

二、李委員友吉：

監察院之任務與職責在為社會激濁揚清，對好的施政予以發揚，而須本院協助協調者，如高屏溪水源整治工作，本院曾邀請相關機關進行協調研究。至謝市長在高雄市財政拮据情形下，推展市政工作相當努力與用心，尤其對重大建設如捷運及巨蛋之興建採「BOT」方式辦理並積極推動，值得肯定，因此在經濟景氣不佳之際，公共建設由政府機關主動積極推動是一項重要工作。本院職責在對政府機關若干問題予以瞭解後進行調查，希藉由調查而能檢討改進，如由媒體瞭解高雄市近來發生若干事件，於聽取簡報後將進行瞭解。另就下列問題請權責機關予以說明：

(一) 據民意反映市府對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之門檻提高問題，請主辦機關就其反映情形提出說明，或考量有否改進及調整之作法。

(二) 高雄市去年人民陳情案件統計資料中，關於違建方面有六十七案，已拆除十二案（除管），由市府自行列管四十二案，與簡報資料有出入，請予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以利深入瞭解。另違建處理成果專案簡報第六

頁所列八十九年度共計拆除一四八〇件及拆除配合案五二三件，對實際違建件數及百分比情形請予補充說明。另八十九年監察院交辦案件計有十二案，所列未拆除完畢之實際執行情形亦請說明。

(三) 市府為東沙島開發觀光案已爭取二千九百萬元經費，未來有何具體作法請予說明。

(四) 對高雄市失業率升高情形，建請加強公共建設以提振經濟景氣。

(五) 有關南星計畫及前鎮河整治情形與進度，及遭遇困難之處，請提出說明，以利瞭解。

(六) 由簡報中瞭解謝市長所提若干建設如軟體科學園區及物流中心等規劃案極佳，可安排下次前往瞭解。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八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

巡察機關、地區：台南縣、台南市

巡察時間：自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巡察秘書：范雲清、陳瑞周

巡察經過：

一、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聽取台南縣副縣長主持之縣政簡報；下

午接受民眾陳情。

二、三月二十二日上午於台南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聽取台南市市長主持之市政簡報。

三、接受人民書狀二十三件，接受機關團體建議案十件。

巡察發言紀要：

台南縣政府部分：

黃委員守高：

副縣長所提問題及建議事項，本人及林委員會於適當時機反映。另有幾點問題就教貴府並請提出書面資料。

一、貴縣勞工育樂中心設置地點，事先有無評估，與白河關子嶺形象商圈、社區總體營造、創造城鄉新風貌之主辦單位互動情形如何？又勞工朋友使用率情形如何？及貴府所有BOT盈虧情形如何？（內政類）

二、貴府對防治口蹄疫方式，重視宣導防治，觀念很好。惟動物防疫主動監控很重要。私宰豬隻、病死禽之防疫，除宣導外採通報系統及檢舉方式亦不可廢，請教貴縣私宰豬隻、病死禽流入市場情形及其防疫工作如何？（財經類）

三、簡報資料中之建議事項一、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乙案，請主辦單位提供進一步分析資料。（財經類）

四、環保署規定曾文溪流流域不能養豬，而該流域經濟部又部份解除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在此重疊法令下，貴府如何因應？（財經類）

五、貴縣幅員大，公共危險罪日益增加，尤其是酒醉駕車，貴縣警察局預防措施如何？（內政類）

六、貴縣農業政策朝向小農政策、少量精緻、加強辦理產銷班等方向著手，理念很好。我國加入WTO後離農人口數增加，故對於發展農業多樣化、農村工業化及鼓勵農民學習新技能並協助其創業等有無相關規劃辦理。（財經類）

七、環保巡守隊義工須有完整配套措施，加以輔助訓練，貴縣有無相關辦法？（財經類）

八、對於開放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條例立場而言如何？（內政類）

林委員時機：

很高興有此機會至貴縣瞭解縣政推展情形，副縣長所提問題，我們瞭解問題癥結，將透過內部程序向中央反映，方才黃委員已提事項，不復提。以下幾點問題請縣府提出書面資料。

一、貴縣濱南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已達六年之久，將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基於繁榮地方、創造就業機會，貴縣與基層應極力爭取，讓本案早有結果。（財經類）

二、三、四年前貴府曾提出南部第二國際機場規劃，其進行成果如何？（交通類）

三、交通建設之發達攸關地方產業、觀光文化之發展，貴縣東西向快速道路玉井至台一線已完成通車，惟台一線至北門

段仍無具體進展，是否遭遇困難，或另有其他計畫？（交通類）

四、二仁、將軍溪整治已成沉痾，污染源之取締仍未見良好成效，貴縣環保局有無具體解決之道。（財經類）

五、有關「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之名稱似與體制不符，請提出說明。（內政類）

六、貴府依何項法源，來進行病死豬之流向控制及取締工作。

（財經類）

台南市政府部分：

林委員時機

一、有關運河整治工程中之景觀工程，望月橋何時能完工？安億橋迄今未動工？其中問題可能涉及承包商工程違約問題

？此問題市府應如何與承包商協調處理？另涉及工程保留款部分，是否涉有爭議？（內政類）

二、安平污水處理廠目前試車運作情形如何？污水接管率如何？污水處理情形如何？（內政類）

三、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完工後應如何使用？基本規劃情形如何？（內政類）

四、安平工業區廠商近年來出走情形十分嚴重，致台南市失業率偏高，有關廠商關廠造成之勞資糾紛，雖監察院有作成調查結果，但對勞工主管機關無強制力，無法督促資方履行，造成社會之不安，此種問題市府有無因應處理措施？

（財經類）

五、市議會要求市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實施鄰里調整方案，鄰里調整事關機關行政效率、區域劃分、戶政及地籍資料整編等問題，工程相當浩大，此種問題市府有何因應處理措施？以維護民眾權益。（內政類）

六、社會福利經費遭中央大幅度縮減，造成市府社會福利方面之施政，常有斷炊之虞，市府在社會福利政策之施行方面，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與張市長當初競選承諾應履行之社會福利政策，有無發生跳票之虞？（內政類）

七、市府財政困窘，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有何困難之處？市府曾有推出一「以地易地」作為徵收補償之措施，適值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之際，此措施是否適法？是否可行？（內政類）

黃委員守高

一、有關台南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閒置問題，台南市政府亦有參加中央與地方政府第五次協調會報，其決議先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申請貸款等，何以當時會議中未提出此問題？（財經類）

二、四草船澳碼頭出入之主要航道鹿耳門溪，由於出海口附近嚴重淤積，造成原寬約二百公尺航道，僅剩十公尺寬，影響漁民出海作業安全，當地民眾曾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向市府陳情反映，並獲市長指示由工務局先行辦理疏浚工作等語，目前市府工務局辦理情形如何？（交通類）

三、台南市政府之BOT案共有十六件，事前有無做過詳細之評估？目前之進度或處理情形與原先之評估計畫，達到預期之目標者有幾件？未達成目標者有幾件？（內政類）

四、市府委外經營（公辦民營）之社福機構，除婦女福利中心帳面勉強維持收支平衡外，其他如長青公寓（虧損約兩百萬）、傷殘照護之無障礙之家（虧損約一千餘萬）、示範托兒所（虧損約四十萬）及兒童福利中心（虧損約一百五十萬），經營均處於虧損狀態，其原因何在？是否會影響服務品質？市府就主管機關立場應如何協助業者謀求改善經營困境。（內政類）

五、台南市古蹟周圍之環境有無整體規劃？如形象商圈、社區總體營造，以襯托文化首都之特色。（內政類）

六、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器材有無短缺？最近有無舉辦相關演習？有無民間消防和救災組織？市府消防主管單位對於民間之消防和救災組織，有無一套整體之輔助或補助之計畫或措施？（內政類）

七、台南市市民之自殺率如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預防或輔導措施？報載府城近來有搶案發生，市警局對於搶案之發生，勤務預防方面有何措施？近一年來搶案發生件數如何？（內政類）

八、市府所有工程發包及BOT案，市政風單位實際參與案件數共幾件？如何參與該等案件之進行？參與時有無人力

不足問題？（內政類）

九、台南市環保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依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污法、水污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規定，所告發之違規案件數二、八四九件，應收之罰鍰金額一千九百一十二萬餘元，但實際執行結果，已收之罰鍰繳納件數一、五七一件，金額九百零二萬元，違規件數執行率為五五·一四%，罰鍰金額執行率為四七·二一%。又連同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度所告發違規案件，尚未辦結之違規件數二、六四二件，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底止，已繳納件數一、〇一二件，違規件數執行率僅為三八·三〇%，應收之罰鍰金額二千七百九十五萬餘元，已收之罰鍰金額三百零七萬餘元，罰鍰執行率為一一·〇一%，顯見違規案件罰鍰執行率偏低，其原因為何？執行方式是否有加以檢討必要？（財經類）

十、依據審計室台南市審計室指出，台南市衛生局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因醫藥分業之前置作業規劃不週，致部分衛生所庫存藥品由於缺乏醫師駐診或醫師離職，無法開具處方簽給藥，造成藥品存滯過期報廢等浪費情事，事實情況如何？請衛生局詳予說明。（內政類）

三、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

巡察、地區：宜蘭縣、基隆市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

日

巡察秘書：王增華、蔡文憲

巡察經過：

- 一、宜蘭縣：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上午由本院派車前往宜蘭縣政府聽取該府縣政簡報，中午並與縣籍立委及前國大代表餐敘；下午受理民眾陳情。翌（十五）日上午首先前往蘇澳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了解水鳥棲地規劃情形，繼之參觀舉辦中之「綠色博覽會」現場；下午則由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及縣府水利課人員陪同，巡察頭城大坑里海岸（頭城海水浴場）等侵蝕情形及相關防護工程。
- 二、基隆市：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於市府聽取縣府簡報，及田寮河周邊商圈規劃簡報；並赴碧砂漁港現場瞭解觀光漁港狀況；下午受理民眾陳情。
-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三件（基隆市六件、宜蘭縣七件）。

巡察發言紀要：

【宜蘭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綜合發展計畫，應以長期目標來擬定，擬定計畫時不可閉

門造車，應與民眾充分溝通與說明，讓縣民有參與的機會。且計畫不宜太多並因執政者更換，使計畫中斷，且時常更換委託計畫公司，致計畫無法銜接，造成經費的浪費。

二、宜蘭縣以疏浚方式與採砂結合，在管理上、經濟上是非常好的構想，且宜蘭縣以公共造產方式來執行，不但增加收入，亦可達到河川疏浚的目的。

三、請問目前宜蘭縣對建築廢棄土，是否有嚴格加強取締，其執行情形如何？

四、針對宜蘭縣財政困難一事，監察院雖對補助款撥款之事無法給予實質上的協助；但如縣府在中央法令或與中央在政策執行或配合上有困難時需協調者，本院將盡力與相關單位反應。

五、針對失業率問題，從簡報中知宜蘭縣有辦理勞工就業媒合活動，對勞工多所照顧，但最好還是要能再創造其他就業機會。

六、交通不便，雖會影響宜蘭縣的商機，然而交通一旦便捷，也會有負面影響。如大量人潮所帶來的環境品質下降問題。

七、蘇澳無尾港的鳥況不差，也是宜蘭縣縣內著名的賞鳥地點，未來除了提供作為賞鳥活動之外，尚可以藉由賞鳥的活動，吸引遊客，發展周邊的商業活動。

八、縣境內若干道路的行道樹樹身已有傾斜的現象，平時似欠

缺維護與管理，縣府相關單位宜定期檢視。

馬委員以工：

一、貴縣對環境空間品質開發的劃設及歷史空間的保留，均有嚴密的計畫，雖已有計畫，但在實際執行上會產生很多困難，希貴縣能克服困難，使計畫能切實執行。

二、計畫的整合與執行是非常重要的，貴縣從七十六年即有前瞻性的計畫，其成果比其他縣市優良，建請貴縣繼續切實執行。

三、在宜蘭的海岸沙灘上有許多抓鰻苗的民眾所設置的臨時簡易工寮，對海岸景觀不無影響，縣府對此應予管理。

【基隆地區】

林委員將財：

一、有關市府準備積極推動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的構想，個人認為這是很難得的魄力，各縣市的綜合發展計畫大都在規劃後即束之高閣，市長有心執行綜合發展各項計畫，實在是市民之福。

二、有關規劃住宅政策方面，簡報中提到改善原住民的居住環境，據個人瞭解八尺門的原住民大部分原都是到都市謀生，居住的地方十分簡陋，於是有改建八尺門住宅的計畫，也是個人任職政府那段時間協助推動的，不知道改建分配後目前的管理的情形如何？

三、一般政府對於興建工程部分比較重視，對完工後的設施維

護管理都比較不在意，因此花了很多經費、克服很多困難所興建出來的硬體建設，都沒有一套良好維護管理來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殊為可惜。希望基隆市政府在這一方面也能加以留意。

四、前來市府前我們先去拜會市議會，議長提出兩個建議，一個是希望能提高本市容積率的規定，目前的容積率規定得太嚴格，而限制了基隆的發展。吾人當時的說明是容積率的規定並不是永遠不變，但容積率改變，其他的配合條件也要跟著改變，譬如各項道路、綠地等公共設施，否則會造成都市擁擠、影響生活品質，所以必須整體考慮，才能作適當的提高，如果有困難，我們可促請中央作審慎的考慮。這整個作業要從市府開始，譬如在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的檢討中，把容積率作適度的探討放寬。另一個關於山坡地的建議，現在三〇%坡度嚴格禁止開發，這麼一來基隆市變成無地可開發。其實坡地的開發不僅只是坡度一項，地質的構造、四周環境都要一併考慮，所以整個環境地質如果允許發展的話，坡度就不應該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市府可根據種種事實的情況、提供詳細的資料向中央反映，希望中央能作適當的考量。

五、貴市「百億基礎建設」已開始進行，對工程公共工程品質管制除篩檢不良廠商，對預算的編列、發包的構成要素、環節都應予重視，希望基隆市的公共品質也像網站架設一

樣獲得肯定，並為全國各縣市的榜樣。

六、基隆市土地銀行申請使用執照頻遭貴府退件乙案，貴府並未按照程序於規定時間內一次通知該行改進，也許是經辦人員太忙，沒有照收、發文時間去處理，不知道市府就建管部分有無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或考慮下一個ISO認證對象鎖定建管單位，在通過認證後，對建管人員的形象、威信建立會有所幫助。

馬委員以工：

一、大部分的人從台北過來，無論經由一高、二高，都是從野蠻的「高架橋」進入基隆市，這些高架橋不論再怎麼美化對基隆而言都是很大的傷害，只有拆掉它們，才能真正的還給市中心一個開闊、寬敞的空間，當然這是需要相當大的魄力，剛剛又聽到一高、二高間還要作聯絡道，其實八堵交流道出口不遠，大業隧道堵塞情形頗嚴重，是否一高、二高間還有作聯絡道的必要，實在值得深思。年底市長連任後，或可提出一個更高瞻遠矚、徹底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恢復基隆市的港都魅力，去除提供不必要快速通過的服務，以真正的改善市容。

二、基隆市目前尚未成立文化局，民政單位是否有進行市定古蹟的指定工作？1898年完工的暖暖淨水廠及西勢水庫，已經跨越三個世紀，是由英國人設計，十分優異，雖然主管單位為自來水公司，但市政府就保存古蹟立場，應予

妥善維護；另外，老大公廟、海門天險都是珍貴的文化資產，市府也應予適當的重視。

三、有關的礦業開發後之廢墟處理問題，煤礦目前已沒落，相關的文化地景的保存與發展是個世界性的潮流，像前一陣子德國把廢瓦斯場變成一個遊樂園，結果非常成功，不知道本市的礦區有沒有作一個妥善的利用？

四、碧砂漁港在基隆已成氣候，每到假日就有成群的人往這個地方觀光、消費，但附近擁有相當美麗海蝕平台的和平島似乎被忽略，市府其實可作適度的引導措施，將人潮引向該地。基隆擁有豐富的自然資產，如果人文建設能與自然的資產作更深層的結合的話，基隆人的生活品質將更提升。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林將財 黃守高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陳進利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九十年年度專案調查案件參加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報請

鑒察案。(會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三、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蔡茂源陳訴：其弟

蔡瑞文因盜採砂石判刑十個月，於八十七年三月間入監服

刑，不意同年十月初竟接獲監所通知其弟暴斃之噩耗，家

屬二年來不斷提起訴訟控告台中看守所所長劉奕順涉嫌過

失致死，但檢方均以不起訴處分，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

報告，報請 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黃委員煌雄調查「張哲發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

審法院審理該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六四五〇號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確定，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二第六行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呂俊德陳訴：渠因被誤訴傷害致死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惟是日渠醉臥店內，並未參與毆打被害人，係遭刑求及錯判，兇手陳志雄已通緝到案，並承認其前稱陳情人有在現場圍觀，係被刑求所作，陳情人被冤曲，請代主持正義及保障人權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司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要旨第二行第七字「違」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林委員秋山調查「據蕭松華陳訴：為渠遭胞兄蕭松源告訴刑事竊佔不動產及民事請求遷讓房屋等案件，民事部分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渠勝訴確定，刑事部分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卻判渠敗訴確定，同一事實在不同法院間卻有不同之認定，疑法院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本會九十年三月份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 鑒察案。(法股)

決定：各法院對適用冤獄賠償法規定聲請冤獄賠償決定駁回部分，嗣後亦一併制作分析摘要表供參，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鄭慶元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六三三五號鄭昭銘被訴侵占等案件，涉有枉法裁判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訴：為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副主任魏荻等，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洩密等違失；並請就邇來檢調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通案調查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第五行「至有關」，其中「至」字刪除。

二、抄調查見二、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洪朝川陳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八十二年度執字第八三七六號強制執行事件違法點交，致陳訴人遭嚴重損失，另陳訴人於八十四年七月八日向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聲請再議後，未傳訊陳訴人，亦未將結果函覆陳訴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依法辦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院秘書長函「檢送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執行計畫表乙份」請查照辦理，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請審計部說明「有關軍事監所營運資源亟需整合」之建議改善事項內容為何，並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到會後，再行辦理。

五、法務部函復，據立法院李文忠委員陳訴：為台鳳案關係人李玉惠女士，於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資料，尚有何俊英、陳維練等司法官涉嫌透過李玉惠炒作台鳳股票，敗壞司法風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崔紀鎮，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受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四二二號刑事判決書後，遲至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始於法院送達證書上蓋章，並以此計算上訴期間，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斷傷司法威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嚴予告誡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施前檢察長茂林爾後切實注意改進，並應持續嚴密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收受裁判書類，以維護人民權益。

二、將有關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執行情形，列為委員巡察法務部重點事項。

三、併案存參。

七、國防部函復「據周金才陳訴：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五十四年審理渠逃亡案件，先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屬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研議是否仍有救濟管道，並將本院請其徹查有關卷證、查詢審判官、軍事檢察官之調查經過情形與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八、李華進等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等與葉玉麟間拆屋還地事件判決不公，法官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據周彩碧陳訴：為渠領有牙醫執照並按行政院衛生署各項規定指導學習醫師楊莉芹，而檢察官臨檢時渠亦在場，詎檢察官竟以渠使用無照醫師執行醫療行為而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緩刑確定，司法機關顯對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有所不明而誤判，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暫存，另將「醫師法解釋彙編」檢還原調查委員。

十、法務部函復「據高雄律師公會陳訴：法務部迄未遵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意旨，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重婚無效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權及婚生子女身分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暫存。
十一、張靜律師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審理黃春棋被訴擄人勒贖

案件，在判決確定前擅將開庭之錄音帶消磁，且以黃春棋及共同被告之自白，率認黃春棋涉有共同擄人勒贖犯行，並處以死刑，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准予到院閱卷影印本院調查本案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本院已再函請法務部研提非常上訴，另本院並無准予借閱卷證之規定，法務部部分請依規定自行聲請閱卷」後併案存查。

三許福成續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國鳴偵辦陳建涼涉嫌縱火案，未詳查事證即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請求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立法院梁委員牧養等聯合服務處及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據林金田續訴：為陳麗鳳、馮麗珠告訴渠詐欺案件，原經不起訴處分，詎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再議後，竟違法提起公訴，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率將一審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拾月，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鍾慶輝續訴：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邱永展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將渠所有位於屏東縣內埔鄉老東勢段第二二九之三九、之五〇、之五三、之五八地號之未參與合建土地，判決移轉與邱永展，涉有違失等

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蔡奇峰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等審理渠被訴過失致死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駁回渠非常上訴，認權利受損，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照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周華陳訴：吳碧玲與周呂彪被訴誣告案件，已上訴最高法院，至今二年餘未予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七法務部函復，據江彥希陳訴：其被誣指詐欺侵占，最高法院審理非常上訴判決，刻意迴護原審法院，就違背法令部分，置若罔聞，仍未還其清白及公道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判決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李東穎，涉嫌違法經營色情護膚店，並向管區警員關說，要求不予取締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台鳳炒股疑案，傳出台鳳集團八十七年七月間邀宴十餘名資深司

法官之同時，放出利多消息，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震撼，認與宴司法官於宴後買進台鳳股票，有藉機謀利之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三、法務部函復「蘇正欽陳訴：蘇雲三墜樓死亡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草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會股)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結案存查。

決定：確定。

決議：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三、法務部函復，張庭豪續訴：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竊盜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李仲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詹益彰 黃煌雄 黃守高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民國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清杰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檢察及審判機關於偵審過程在人權維護方面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請內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台中市警察局行政疏失部分，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責任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四分別函請法務部、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印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提：台中縣太平市民董冬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查出涉案者為詹博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清杰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董冬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被糾正機關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及台中市警察局。案由第三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再審」，修正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事實第十九行「台中高檢署：」，修正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另調查報告部分，一併配合修正。

三、美國前聯邦眾議員李文斯頓代盛世驥陳訴，為前案台北縣

政府違法將私立玉山中山學校產土地過戶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並擅拆校舍三棟，請糾正並予補償一案，最高法院已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請予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復李文斯頓先生及盛世驥先生「本案仍在司法救濟程序中，請靜候司法處理結果」並副知院長辦公室後，併案存查。

四、劉建成續訴，為台灣高等法院等審理渠被訴殺人案件，認事採證不當，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林永頌等陳訴：為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蘇玉麒組長等人，偵訊白曉燕案被告張志輝期間，涉有違法訊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行政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六、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蔡德興陳訴：渠擔任數任里長，服務桑梓，奉公守法，詎民國八十四年間突被提報情節重大流氓移送法院審理，幸經治安法庭裁定不付感訓處分。不意嗣後裁定數度更易，終因台灣高等法院偏採秘密證人說詞而裁定，確定交付感訓處分，甚感冤抑不平，請求明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金學坪，不但出入酒店、飲酒作樂，且事後與陪酒小姐從事性交易，被臨檢查獲云云。查該法官之行為顯有損司法官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情乙

案」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五二	二二四									四二八二
監察委員調查	二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一七一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六八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三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一

一九九零年四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58	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爰予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4.3.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90.4.6.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183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59	為基隆市政府在「象神」颱風來襲時，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漠視警報訊息，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害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度，形成管理漏洞；又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4.18.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90.4.20.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246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60	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爰予提案糾正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4.18.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一、90.4.10.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230號函行政院妥處並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6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0.4.4.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	一、90.4.10.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27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4.13.以台九十經22676-1號函特先函復。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62	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收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4.4.第三屆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90.4.10.以(九十)院台財字第90220025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4.16.以台九十財字2254-1號函特先函復。
63	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天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4.4.第三屆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90.4.10.以(九十)院台財字第90220025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4.16.以台九十財字2259-1號函特先函復。
64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案；經核詢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0.4.4.第三屆第 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90.4.10.以(九十)院台財字第90220027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4.13.以台九十經字2679-1號函特先函復。
65	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0.4.17.第三 屆第四十三次聯 席會議	一、90.4.24.以(九十)院台財字第902200303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66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4.17.第三屆 第五十次會議	一、90.4.25.以(九十)院台財字第 902200309 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
67	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會議	一、本案業於 90.4.17.以(90)院台教字第 902100159 號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68	為台中太平市民董○雄，於八十五年被指控涉嫌台中市銀河大飯店強盜案被捕，並移送檢方偵辦後起訴，案經法院判決七年三月有期徒刑定讞，入獄服刑嗣因檢察官提出，涉案者為詹○勝，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再審，台灣高等法院改判重○雄無罪開釋，迄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得平反，已造成冤獄一千三百二十四天。核台中市警察局偵辦過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0.4.11.第三屆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	一、90.4.17.以(90)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五三二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院九十年四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一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佔之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二	陳進	原交通部雙和電信局局長（現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副業務長，七五〇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停職中）	為陳進、張榮國二員假借召開中、永和地區及新店、文山地區八十二年度電信地下化工程協調會名義，以偽造之會議紀錄及不實之憑證，向雙和電信局詐領新台幣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花用，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三	芮明福 張鐵龍 曹芳洋	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迄今） 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上校總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現任國防部採購局上校副處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中校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現任該局第二岸巡總隊勤務中心主任）	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 M T S 一〇〇〇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林群發嚴重違反法令，局長芮明福、總隊長張鐵龍及大隊長曹芳洋，亦均有處置不當或督導不周之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林群發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第四大隊少校副大隊長(任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自守所)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縣長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僱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時機為嘉義縣縣長李雅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雅景 嘉義縣縣長

年○○○歲

住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之○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雅景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縣長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僱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

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混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公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

二、嘉義縣長李雅景負有綜理縣政之責且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縣長李雅景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此有李雅景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成立防災指揮中心」（附件三）可證，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又其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另查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局為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機關，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水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

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附件三）等語，核嘉義縣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陳舊失效，李雅景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諸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

三、本案係內政部據嘉義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府民字第八七二〇一號函以「因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山區豪雨，溪水暴漲水流湍急，導致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所屬消防單位，未能及時掌握狀況，適時處理，並至翌日始報嘉義縣政府，縣長負有督導不周之責，謹請給予處分」之意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〇五九九二號函送本院併案調查（附件四），認為嘉義縣長李雅景，因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遭洪水沖失致死案失職，有督導不周之疏失等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

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縣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又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附件一）。嘉義縣長李雅景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附件二）規定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而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法分別定有明文。縣長李雅景平日疏於注意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有關單位和人員未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而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以善盡指揮調度及採取急難應變措施，因之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附件三）。又對其所屬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未能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亦未予切實督導考核，顯應負違失之責任。

據上論結，嘉義縣長李雅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且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檢送附件（附件一～四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為監察院提案彈劾乙案，爰提出申辯事：

一、查監察院認申辯人涉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失職情事，無非以（一）申辯人身為嘉義縣縣長，於本件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楊○忠、林○和、劉○及劉吳○貴等四人（以下簡稱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乙案，申辯人未到現場「指揮調度，致群龍無首」，遂使楊○忠等四人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五十分許，不幸為八掌溪溪水沖失殞命。（二）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同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項之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且縣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另依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項等相關規定，申辯人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而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應變措

施，並認申辯人平日疏於督導、考核，以致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本次八掌溪事件陳報申辯人，而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以善盡指揮調度及採取急難應變措施，致發生本件悲劇。（三）申辯人對所屬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足，救生設備欠缺，尤有甚者，拋繩筒早已全部陳舊失效，無法使用，未能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亦未切實督導考核而認申辯人應負違失之責任云云。

二、經查：

（一）災害防救法係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其生效日期應為七月二十一日，本案發生日期為七月二十二日，因需由中央訂定之施行細則及配套之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尚付諸闕如，且適逢週六例假日，為此，有關本縣對於災害防救作業仍援用八十三年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所制定之「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二）所謂災害，依行政院頒「災害防救方案」係採列舉方式，指風災、水災、地震、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本案發生為無預警之山洪暴發，非屬上開所指稱之災

害，亦未符「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應成立災害防救中心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規定。據此，本縣消防局對於本件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案，係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接獲報案，立即派員搶救，並於五時四十二分許依正常作業程序向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報告，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核轉申請空警支援，未果。旋即於五時五十五分許向國防部國軍海鷗部隊求援，其間在現場之消防人員仍以拋繩索等方式極力救援，搶救過程並無延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所謂「綜理縣政」之內涵，應指承上級之命令督辦委辦事項、策定縣施政方針及綱要、依法任免官員並指揮監督各單位辦理縣自治事項。至於一般行政事務或專業技術及單位內部之督導，依「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層負責原則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為此，有關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應屬授權範圍內一般事務，至「充實設備」乙節，本府礙於經費短絀，除依偶發事件之頻率，採購常備器具外，亦積極向上級反應實情，請求補助；況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之一及內政部消防署組

織條例第二、三條規定消防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含消防人員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因此，本案之發生，殊難謂由申辯人疏於督導考核所致，併此陳明。

(四)再者依水利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汛期後：：：興修，至翌年防汛期前修理完竣。」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規定：「在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防汛期內，凡屬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不得施工。如遇特殊情況需趕工時，應由興辦事業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在派員監督下為之」。上述對水利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規定甚明。查本件工程係由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發包，永久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承包。然承包商於防汛期施工時並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確實於八掌溪上游設置預警崗哨通訊，及提供工人足夠之安全逃生器材等安全維護措施，肇致楊○忠等四人終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滅頂，究源乃為監督單位及承包商疏失之工安事件。

三、據上論結：

(一)本件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溪水沖失案，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

分許，由附近民眾發覺該情，撥打一一九電話報案，嗣於同日下午六時十三分許由值勤員警黃耀華向本縣消防局局長謝新庸報告此情，本縣消防局局長謝新庸始知該情，此節業據謝新庸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監察院接受詢問時陳稱在卷，惟因其疏於未即向申辯人報告此事，致申辯人延至隔日上午九時許始知發生該情，是以申辯人既未接獲報告發生該不幸事件，則如何親到現場指揮調度？

(二)業如前述，消防局局長謝新庸於六時十三分許接獲通報，申辯人當時正在朴子市宅，且本件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地點地處偏僻、路行崎嶇之山區，是以申辯人縱獲謝新庸局長通報，儘速驅車前往事發現場，計算二地之在途必要時間，申辯人亦顯無從於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之前（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五分許）趕赴現場，更遑論依彈劾案中所指，親赴現場指揮調度，此點監察院似有未慮及實情之虞。

(三)再自歸責因果歷程考之，如果沒有始作者，結果並非即不發生，並非流程中間因素的序列就會變動，則行為和結果顯然不得歸溯於行為人。反之，如沒有該行為人結果，即不可能發生或者循完全不同途徑發生，則有充分理由認為結果是該行為所造成，

應歸責於行為人。查本件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溪水沖失案，因該時溪水湍急且河床水泥防波塊縱橫錯雜，間隙為六十公分至一公尺不等，是依當時具體事態，可選擇之最允當及直接有效之救援方式，為使用拋繩槍。本節業據消防署陳崇賢組長、消防局謝新庸局長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監察院接受詢查時陳述在卷，復以事發時本縣消防局計有拋繩槍十一支，且皆可使用急難救援，此點亦於前卷中載述，則衡諸前述歸責因果歷程，本件似與添購「拋繩筒」或「拋繩筒」過於老舊，應可堪信不具因果關聯之因素，則彈劾案文率認申辯人未能督促所屬注意設備維護及更新，致救生設備欠缺，釀成本件不幸事故云云，似有未竟全情之憾。

(四)次查，本件消防局謝新庸局長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監察院詢問時陳稱，其係於當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值勤員警黃耀華報告得知發生本事件，且告稱申請不到海鷗直升機，其隨即指示黃耀華速向空中警察隊申請救援，詎直升機因故未到達事發現場救援等語，顯徵本件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溪水圍困時，本縣所屬消防局人員，除已攜帶救援器具馳赴事發現場防救外，復緊急電請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第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救

援，乃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因故未能儘速派機救援，致生此不幸事件，足證，基於客觀歸責理論之「回溯禁止」原則，縱申辯人因未能察該事故馳赴事發現場指揮救援，然本件似難謂非因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之「不作為」行為介入，而導致結果之發生（即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溪水沖失不幸殞命），亦即因果歷程似因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未能儘速派機救援之不作為而中斷因果聯絡關係，則在因果關聯中斷前提下，如何遽令申辯人擔負楊○忠等四人不幸殞命之法律結果？抑且，結果之發生苟繫於反常因果歷程而發生，易言之，是基於一般人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之方式而發生的，那麼結果的發生即非先前行為所製造風險的實現，而此一反常因果歷程即可阻卻客觀歸責。因此該二單位既已接獲本縣相關人員之救援通報，依人命關天之觀念，理應儘速派遣直升機趕赴事發現場，以消滅或防止當時所生之危險，豈該二單位竟未符合法律之誠命期待，消滅、防止既有風險，準此以觀，如何責令申辯人就此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之方式所生之結果擔負法律責任？

(五)申辯人於隔日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報告後，旋即親赴現場指揮並協調國軍、義消參與尋救工作。在尋獲罹難者時，復指派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全程協助其家屬處理善後事宜，並成立「劉○夫婦」專戶，匯集各界捐款，濟助遺眷，克盡地方首長職責。然監察院彈劾案文，似未能究明歸責事由，率以事發地點在本縣境內，遽指申辯人有行政上違失之情，難昭公允，爰繕具本申辯書，祈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毋任感禱。

四 提出證物（證一～五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雅景以一（一）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掌溪事件發生之隔日上午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始知發生該情，事發當日既未接獲報告，如何親到現場指揮調度救人，況申辯人對於事後指揮搜救及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善後事宜，均已恪守地方首長職責；（二）事發當時，本縣消防局計有拋繩槍十一支，皆可使用急難救援，衡諸歸責因果歷程，本件似與添購拋繩筒或拋繩槍過於老舊，救生設備欠缺，致釀成不幸事故無因果關聯；另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乃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而充實設備乙節，礙於縣府經費短絀，已積極向上級請求補助，況消防署

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殊難謂申辯人應負疏於督導考核責任；(三)本縣消防局人員於事發時，除攜帶救援器具赴現場防救外，復電請空中警察隊及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救援，不幸事件之發生，似難謂非該二單位之不作為行為介入所致；又楊○忠等四位工人於八掌溪防汛期間施工，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滅頂，究源為監督單位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及承包商之疏失之工安責任，如何令申辯人負擔法律責任」等理由申辯。查李雅景身居嘉義縣長要職，本當謹慎勤勉綜理縣政，凡對於可能傷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平日即應真正重視，未雨綢繆，積極有效地周全規劃，並做好防範措施，以不負民眾之所付託，尤其涉及人命關天之緊急救災及救生裝備整訓等消防事務，絕不容許以「災害防救及緊急通報作業等相關法令規範，尚未完備」、「消防器材設備維護更新業務，已授權由單位主管負責掌理」、「充實消防設備，因縣府財政短絀，經費不足，已請求上級機關撥款補助」及「事件之發生，應歸責於延誤派機救援時效與怠忽固床工程監工等相關業務權責機關之疏失」等理由，虛應推諉，逃避對所屬於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疏於指揮、監督及考核等行政責任。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雅景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怠忽職責，監督不力，且未能及時指揮救助，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依法審議。

理由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長，就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洪水沖失致死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疏於監督考核，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指揮救助，核有行政上違失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等情，移送審議到會。

貳、本件緣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工人楊○忠、林○和、劉○、劉吳○貴受僱在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吳鳳橋下游三百公尺處從事固床及堤防修復工程時，因山洪暴發，逃避不及，被圍困於急流中。經民眾發覺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打一一九電話報案，轉知嘉義縣消防局番路分隊，該分隊旋電告嘉義縣消防局，通知搶救課課長蔡建安前往現場處理。因人力不足，乃請中埔、民雄、竹崎等消防分隊共計十六人增援，並有救難協會主動前往協助。由於溪流湍急混濁，河床水泥防波塊間隙六十公分至一公尺不等，縱橫錯雜，走動時極易滑落，而身後又係丈餘深淵，因此楊○忠等不敢移動位置，祇得互相擁抱以待救援。惟消

防隊員均未受過急流中救生訓練，且缺乏救生設備，先以徒手投擲繩索，因漲水河面寬約一百公尺，繩索長度不足。雲梯車又無法開到溪邊，未能發揮救援作用。從竹崎分隊取來之拋繩筒乙具，卻因火藥早已失效而無法擊發（後來從民雄分隊取來拋繩槍乙把，但在架設準備中來不及使用，楊○忠等四人已被洪水沖走）。救難人員智窮計短束手無策，消防局長、縣長等又未到現場指揮調度，群龍無首，焦急無奈，乃改向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嘉義空軍四五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求援，仰望蒼穹，卻遲遲不見直升機身影。在現場人群及數百萬電視轉播觀眾眼睜睜注視下，楊○忠等四人終於在十九時五分，人神共憤中被洪水吞沒消失。此為彈劾書所列之事實，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復經本會另案（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議決審認無誤，茲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審議如次：

一、彈劾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為嘉義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且兼任嘉義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負有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之責任。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災害情況設立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被付懲戒人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而未能及時成立

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以善盡指揮調度及採取急難應變措施。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日（即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道悉發生本案悲劇。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約詢時自承「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成立防災指揮中心」等語。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且其未能及時成立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指揮搶救。又嘉義縣消防局目前預算員額共一九九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消防隊員雖曾受消防及一般水平面救生訓練，但卻未接受山難與急水中援救專業演練，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且救生器材設備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度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或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

等專業訓練」等語。核嘉義縣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陳舊失效，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諸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應負違失責任。

二、被付懲戒人李雅景申辯意旨略以：(一)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河床工人楊○忠等四人，為八掌溪水沖失案，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由附近民眾發覺，撥打一一九電話報案，值勤員警黃耀華於下午六時十三分許，向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謝新庸始知該情。惟謝新庸未即向申辯人報告此事。申辯人於隔日上午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始知發生該情。事發當日申辯人既未接獲報告，如何親到現場指揮調度救人？又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十三分，謝新庸接獲通報時，申辯人正在朴子市宅。申辯人縱獲謝新庸局長通報，儘速驅車前往事發現場，計算在途必要時間，亦無從於當日下午七時五十分楊○忠等四人沖失之前趕赴現場，更遑論親赴現場指揮調度。(二)申辯人於隔日上午九時許接獲消防局長報告後，旋即赴現場指揮搜救，及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善後事宜，並成立專戶，匯集各界捐款，濟助遺眷，已克盡地方首長職責。(三)災害防救法係於八十九年七月

十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其生效日期應為七月二十一日，因需由中央訂定之施行細則及配套之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尚付諸闕如，且本案發生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適逢週六例假日，為此，有關本縣對於災害防救作業，仍援用八十三年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方案」所制定之「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本案發生為無預警之山洪暴發，非屬「災害防救方案」所指稱之災害，亦未符「嘉義縣颱風、豪雨災害防救中心作業要點」應成立災害防救中心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規定。據此，本縣消防局對於本件楊○忠等四人為溪水沖失案，係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許接獲報案，立即派員搶救，並於五時四十二分許依正常作業程序向上級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報告，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警用直升機申請審查作業規定」核轉申請空警支援，未果。旋即於五時五十五分許向國防部國軍海鷗部隊求援。其間在現場之消防人員仍以拋繩索等方式極力救援，搶救過程並無延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四)依當時具體事態，可選擇之最允當及直接有效之救援方式，為使用拋繩槍。事發時本縣消防局計有拋繩槍十一支，且皆可使用急難救援，則衡諸歸責因果歷程，本件似與添購「拋繩筒」或「拋繩筒」過於老舊，救生設備欠缺，

致釀成不幸事故，無因果關聯。有關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應屬授權範圍內一般事務，乃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而充實設備乙節，礙於縣府經費短絀，已積極向上級請求補助。況消防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殊難謂申辯人應負疏於督導考核責任。(五)本縣消防局人員於事發時，除攜帶救援器具馳赴現場防救外，復緊急電請空中警察隊及空軍第四五聯隊海鷗救難直升機隊救援，乃該二單位因故未能儘速派機救援，致生此不幸事件，則不幸事件之發生，似難謂非該二單位之不作為行為介入所致。(六)楊○忠等四位工人於八掌溪防汛期間施工，因無人預警，不知山洪暴發而逃避不及，慘遭滅頂，究源為監督單位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及承包商疏失之工安責任，如何令申辯人負擔法律責任。

三、本會查：

(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掌溪事件發生時，電視畫面將現場全程播放，並於電視新聞一再播放，舉凡開電視機觀看者，皆已知悉其事。惟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當天始終無人報告縣長。經查輪值該中心當日總值勤官之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滯留臺北辦理私事。該中心執勤員黃耀華於當天十八時十三分因申請直升機受阻，始

以電話向嘉義縣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謝新庸在嘉義市住宅內接獲黃耀華之通報，立即指示黃耀華改向空警隊申請派機；於十八時十五分接獲搶救課課長蔡建安之通報，即令其趕往現場指揮救援事宜。然消防局長謝新庸當天既未到現場指揮，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而是遲至翌日上午九時多始向被付懲戒人報告。事後據消防局同仁張峻壽（亦為八掌溪事故當天之執勤員）告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事故發生之初，嘉義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曾試圖將該災情向縣長辦公室傳真，經以該中心使用情況良好之兩部傳真機各傳真一次，惟不知何故均無法傳送出去，所以縣長不知道該事件，當天沒有向縣長報告等情，業經證人黃耀華、蔡建安、蔡文琴於本會另案調查中到場結證屬實（見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陳弘毅、謝新庸、江國鈞等違法失職案卷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並經謝新庸於該案中陳述綦詳（見同上開訊問筆錄），及於本案調查中證述無訛（見本案卷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而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陳述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其在嘉義縣朴子市自宅，其後至縣長公館，當天並無無人向其報告，第二天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向其報告八掌溪事件，有四人被水沖走。嗣其看電視，才知如此嚴重，

而趕赴現場等語（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於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陳稱：「在二十三日早上九點多一點，謝局長才向我報告」、「八掌溪的水流傳遞，事前均未預警，亦沒通知消防局，所以縣府的步驟是沒有成立防災指揮中心，從頭到尾，主要是因為二十二日當天晚上沒向我報告，是我沒有充分展現急救應變措施的主因，否則我一定會盡全力去搶救。」等語（見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三、嘉義縣長李雅景筆錄）。足見嘉義縣緊急災難通報機制不良，未能及時將該八掌溪之災害通報縣長，致被付懲戒人於災害發生當日未能指揮搶救，及時採取急難應變措施。是則彈劾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平日疏於監督考核，以致所屬消防局等單位人員未能及時將災害陳報縣長，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益見其未能建立緊急救災通報機制，無法發揮縣府團隊精神，即非無據。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未獲通報，如何親赴現場指揮調度救人，冀求卸責。

(二)按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規定，嘉義縣政府為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

護任務，設嘉義縣消防局。該消防局隸屬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襄理局務。消防局下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所屬嘉義縣消防局自有監督、考核之責。次查嘉義縣消防局消防員之任免權係屬縣政府，並無需報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備等情，業經嘉義縣消防局以九十年三月五日嘉縣消救字第○九四八號函復本會，有該函在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益見被付懲戒人對該消防局之人力及訓練有監督考核之責。經查嘉義縣消防局副局長江國鈞於八掌溪事故當天輪值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總值勤官，依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函頒「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總值勤官之主要職掌為負責當日消防安全全般狀況之掌握、處理及聯繫，並督導執勤官、執勤員執行當日之必要作業事項。乃江國鈞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滯留臺北辦理私事，未執行總值勤官之職務，貽誤公務，致事件當日趕赴現場搶救之消防人員群龍無首，未能統一指揮，發揮應有功能，釀成無可挽救之災害，為有違失。又消防局長謝新庸平素領導不力，缺乏團隊

精神，對於部屬之督導不周，其所領導之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能於事故發生之初及時將八掌溪事故通報縣長，致被付懲戒人未能及時指揮搶救。再者謝新庸住宅在嘉義市，距八掌溪事故地點僅二公里之遙，車程僅需數分鐘，其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十八時三十三分、十五分，在其住宅內，分別接獲該中心執勤員黃耀華、搶救課長蔡建安之通報後，應能至現場指揮搶救，惟其始終未到現場指揮搶救，且對於當日總值勤官江國鈞擅離職守滯留臺北乙事，竟毫無所悉，以致未能提昇指揮層級及請求支援排除障礙，致影響災害之處理先機，亦有違失，業經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議決，為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自難辭疏於監督、考核之責。而被付懲戒人事後亦曾向內政部自承督導不周，自請處分，由嘉義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九府民行字第八七二〇一號函致內政部，內載：「因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山區豪雨，溪水暴漲水流湍急，導致轄內八掌溪四名工人流失事件，所屬消防單位，未能及時掌握狀況，適時處理，並至翌日始報嘉義縣政府，縣長負有督導不周之責，謹請給予處分」等語。此有該函附卷可稽（見彈劾文所附之附件四證物）。益證被付懲戒人督導不周，為有違失。被付懲戒人以消防人員搶救過程並

無延宕或怠忽職守置辯，為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於事故發生翌日至現場指揮搜救，及協助死者家屬處理善後，成立專戶匯集捐款，要係善後處理問題，尚難執此而謂其已克盡地方首長職責，而無違失。

(三)復查八掌溪事故發生時，嘉義縣消防局預算員額共一百九十九人，現有消防人員一百七十人，其中災難現場附近之番路分隊僅三人，都未受過「激流救助」之專業訓練等情，業經證人蔡建安於另案結證屬實，謝新庸於本案證述綦詳（見蔡建安於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案卷內之訊問筆錄，謝新庸於本案之訊問筆錄）。又全縣一百七十位消防人員中，有游泳證照者九十二人，救助隊訓練合格人數則僅三十三人，所占比例為一九·四一%等情，亦有內政部消防署提供之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謝新庸承認無訛（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有關嘉義縣消防局沒有辦過山洪暴發及土石流等專業訓練，新進隊員多係警員透過縣政府作業轉入，未具有專業消防之技能等情，業經謝新庸於監察院調查中陳述，並於其遭彈劾案之申辯書中陳明在卷。而八掌溪事故時，前往現場救援之番路分隊、中埔分隊等消防人員均未受激流救助訓練等專業訓練，其中番路分隊三位隊員均由合格警察人員轉進，但非消防科畢業；中埔分隊中消防員四人均為

新進人員，所以尚未受專業訓練等情，復經謝新庸於本案調查時證述屬實。又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陳弘毅於另案稱：渠任消防署長三年多，曾舉辦各種救生專技訓練，多達四十一班次。八掌溪事件當日，即在花蓮秀姑巒溪驗收「水上激流」訓練成果。按規定，警界轉消防應經考試，再經三個月之訓練，合格後始予派任，但嘉義縣呈報「無缺額」，私下引進四十一名未經訓練之人員，故造成此次不幸事件之直接責任者，應屬現場指揮官，間接責任者應屬縣長等語（見本會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一號議決書陳弘毅申辯意見）。質之被付懲戒人亦不諱言消防局消防員任免權在縣政府，消防員多數由警察人員轉進。惟辯稱因消防科畢業人數有限，消防署卻不能滿足地方政府消防人員的需求等語。然其所辯，核與陳弘毅所述之情節不符，為不足採。是則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局人力及專業訓練顯有不足，被付懲戒人未盡監督、考核之責，即非無據。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以消防專業訓練應由內政部消防署負責統一訓練為由卸責。

(四)查嘉義縣消防局救生器材嚴重匱乏，據消防局長謝新庸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係八十一年間購置，火藥有效年限二年，迄未更換，全部不能使用。拋繩槍共三組，係分別於八

十二年採購一組、八十八年採購二組。八十八年設備經費含建築設備，僅一千零七十四萬元，因此無法再添購更新救生器材」、「拋繩筒一支約二萬元，拋繩槍一支約二十多萬元，我沒有編列購買，因為縣府財源短絀」等語（見彈劾文移送之附件三筆錄）。而有關消防局設備經費之編列，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消防警察隊直屬於嘉義縣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消防局獨立後，開始獨立編列預算，預算來源為縣政府。消防局之消防設備經費雖由該局編列預算，然須先送縣政府審查會，經審查會依各單位優先順序及財源作分配後，給予額度，消防局再依該額度刪減，再編預算書送縣政府。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拋繩筒十具，均於八十一年初由警政署統一購置。因消防以救火為主，拋繩筒以海上救難為主，故於拋繩筒藥效失效後，未再編列預算購置。全縣拋繩槍新的三組（按每組一套，一組一支），六十八年採購之舊的拋繩槍七組已經不用了，是要留著以後訓練用的。新的拋繩槍三組，其中一組是八十二年警政署配發，另兩組是在八十八年向省消防處申請補助經費採購，分別配予民雄、朴子、中埔消防分隊等情，業經謝新庸於本案到場證述甚詳（見本會九十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並有其所提出之一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消防局拋繩筒、拋繩

槍等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在卷可稽。且經嘉義縣消防局函復本會，載明有關該局之預算，八十八、八十九年度預算是編列在嘉義縣政府內，歲出之資金由嘉義縣政府撥款支應，消防裝備經費，每年均是由縣府同意後核列；唯八十一年度消防預算經費全部由內政部

警政署統一核列而採購拋繩筒十具，配發各消防分（小）隊。八十二年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配發氣動式拋繩槍一組，並發至朴子分隊。八十八年十一月採購拋繩槍二組，則由臺灣省消防處專案經費補助，並納入縣政府預算後執行，其採購程序由該局自行招標採購，不需縣府另行核准。購置後即配置於民雄及中埔分隊各一組。嘉義縣財政困難，其消防裝備器材經費，歷年來均是依賴中央或省府之補助。拋繩筒、拋繩槍均非為救火時必需使用之消耗品，縣政府基於考量財源，每年消防隊核列預算時均未編列等語，此有嘉義縣消防局九十年三月五日嘉縣消防字第〇九四八號函，附該局購置拋繩槍及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單位預算影本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質之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消防局預算雖由該局自己編列，但預算額度係由縣府分配，預算最後裁定權在縣長，消防局預算編列完成後報到縣政府，由縣政府開預算會議協調，決定各單位多少額度，最後由縣長裁量等語（見本會九十

年三月七日訊問筆錄）。是則被付懲戒人對於嘉義縣消防局消防設備之購置、經費，委有統籌核給權責，對於消防局之經費如何編列及其支用優先順序，亦非無督導之職掌，自不能以消防局預算編列細部作業不在縣政府，即謂縣長全無督導可能。

(五)關於八掌溪四名河床工人之救助方法，據消防署陳崇賢組長在監察院稱：當時應該是將救難繩索送待待援工人手上最恰當，最好是用拋繩槍。謝新庸在監察院亦稱：除了拋繩槍之外，當時是什麼方法都沒有用等語。惟查番路消防分隊對於山洪暴發事件之救生設備，竟僅有用人力拋之救生繩索及救生衣五件、救生圈四個，並沒有拋繩槍或拋繩筒（見謝新庸於本案之訊問筆錄）。而嘉義縣消防局全縣共有十具拋繩筒，均係於八十一年所購置，因擊發火藥之有效時限僅二年，故迄今已全部不能使用，以致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當天十八時三十分許，竹崎分隊在八掌溪北岸，架起拋繩筒欲將引繩射向南岸以利攜繩施救，但拔開安全插梢，扣下扳機，拋繩筒卻無反應。足證嘉義縣消防局非但急難救生器材設備匱乏，且疏於維護保養或更新設備，殊難以經費短絀或設備昂貴圖卸咎責。是則彈劾意旨指稱嘉義縣消防局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等設備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被付懲戒

人身為縣長，既未督促所屬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顯有違失乙節，即非無據。被付懲戒人徒以救生設備之維護更新已授權由各單位主管分別掌理；充實設備乙節礙於縣府經費短絀，已向上級請求補助；況消防署負有統一指揮、監督、考核全國消防機關之義務，殊難謂其應負疏於督導考核責任等語置辯，核無可取。

(六)嘉義縣消防局雖有新式拋繩槍三支、舊式八支，共十支均尚可使用。惟舊式者係六十八年所購置，已經不使用，僅留供未來作訓練之用等情，業經謝新庸證述在卷。又配有新式拋繩槍之中埔分隊，其分隊長游景宏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許接獲通報，派遣待命服勤隊員陳豐仁攜帶救援工具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趕往現場時，竟均疏未注意攜帶最有效之拋繩槍，迨以普通救生器具搶救無效時，仍疏未注意呼叫隊員回隊部取拋繩槍。嗣民雄分隊接獲通報，攜帶新式拋繩槍趕往現場，於尋得河岸適當地點，準備發射拋繩槍時，恰該四名工人被溪水沖走，而放棄發射。游景宏、陳豐仁二人因此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是彈劾意旨所稱嘉義縣消防隊員訓練不足，缺乏臨場應變能力，亦非無據。查嘉義縣消防局有上開諸多缺失，而被付

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所屬消防局各項訓練、督考等書面資料亦付諸闕如，顯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自難辭其咎。

(七)按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縣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縣自治事項。又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被付懲戒人為嘉義縣長，惟平日疏於注意監督考核，以致所屬嘉義縣消防局等有關單位和人員未將災害事件陳報縣長，因之被付懲戒人對於轄區內發生八掌溪不幸事件，竟懵然不知，未能指揮搶救，直至翌(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許，消防局長謝新庸報告後才知悉發生本案悲劇。又對其所屬嘉義縣消防局專業教育訓練不夠，救生設備欠缺，尤其拋繩筒早已陳舊失效，全部不能使用，未能注意維護更新及充實加強，亦未予切實督導考核，應負違失責任，已如上述，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李雅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為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丁杉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三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澄清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杉龍記過二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未切實監督所屬依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

之指示，查明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太公司）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實係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變更，竟於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又未切實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致發生重大污染案件，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高雄縣環保局無視上級政府之監督指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於未查核汎太公司是否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前，即草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顯有違失：

(一)汎太公司係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高雄縣旗山鎮公所申請設立（證一）汎太廢棄物處理場，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高雄縣政府函轉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以下簡稱省環保處）審理，汎太公司所提申請書件包含依八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之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

評估方案」所提出之「環境說明書」。案經高雄縣政府初審（由高雄縣環保局辦理）轉請省府複審後，省府分別核發八三廢設字第〇三八號設置許可證（證二）、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操作許可證（證三），其中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同證三）。

(二)由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之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止，汎太公司即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證四），因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實施，有關該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說明書之開發行為，該法第二十九條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復查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惟查高雄縣環保局並未依上開法條規定，命汎太公司確實辦理，茲將高雄縣環保局受理汎太公司申

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至核准之過程分述如左：

1.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一次審查會。會中高雄縣環保局提出審查意見略以：「本案屬展延案，申請書內相關資料應依原許可提出相關資料，增加變更部分不宜加入申請書內」。該次會議結論為：「請汎太公司就各單位與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彙辦後速送環保局辦理後續審查工作。」（證五）

2.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二次審查會。會中審查結論之意見請該公司說明「過去所做的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為何？是否符合？……」高雄縣環保局亦提出意見略以：「把當時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追蹤管制事項提出來對照」（證六）。該次會議結論為：「意見彙整後交公司補正說明後，再請委員及相關委員審查」。

3.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三次審查會。會議結論為：「綜合各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之結論，超過半數以上委員『補充資料後同意核准』，故請

該公司將各審查意見以對列方式說明將資料補齊後，將申請書提送本縣環保局」。另該會議紀錄亦登載：「備註：本案是否曾辦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本府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之釋示，鑒請本案設置核定機關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七）至所稱「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指前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及同法第十八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規定。

4. 上開汎太公司所屬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部分，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八七府環四字第二

五五二七號函請環保署釋示（證八），環保署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二、依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未規定衛生掩埋場、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之展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係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核發設置許可證，其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應請核定機關查證原核定資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辦理。」（證九）

5. 省環保處於同年三月十九日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有關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案若無涉及變更者，可參酌前開函文（即環保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案，本處前曾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八三環四字第一八〇五九號函送汎

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資料(含環境說明書)貴縣環境保護局在案，前經貴縣環境保護局、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並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台灣省政府乃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三府環四字第一四九二〇九號函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設置許可證，並副知貴府在案，故本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者，貴府基於管理機關依法查核營運及現場運作情形，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十)

6.高雄縣政府接獲上開省環保處函後，於同年五月十一日遂函該處略以：「……為慎重計，建請鈞處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〇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三之釋示，本核定機關之立場進行查證本操作展延案是否涉及原設置之變更，以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證十一)

7.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高雄縣政府再以八七府環四字第一一八〇三三號函請環保署釋示略以：「……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取得台灣省政府核發設置許可證，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取得操作許可證。其「環境說明書」於「環境影響評

估法」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前已由省環保處完成審查；亦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前已核准，故鈞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〇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說明第三段所指「核定機關」係指原核定機關(台灣省政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後之場(廠)所在地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證十二)環保署於同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復略以：「……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前，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證十三)

8.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以八七環府四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送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許可之第四次書面審查意見紀錄予汎太公司，該書面審查意見結論為：「綜合各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結論，雖超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核准許可』，但為免除部分委員疑慮，請汎太公司以對列方式說明本次審查意見並補正相關資料。」(證

十四)

9.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八七環府四字第一四〇三七六號函送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許可之第五次書面審查意見紀錄予汎太公司，該書面審查結論略以：「綜合各審查委員意見之結論為『同意准予許可』：」（證十五）。

10. 高雄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汎太公司所屬汎太廢棄物處理場操作許可展延案，並核發操作許可證（證號：八七廢處操字第零壹零之參號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證十六）

11. 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汎太公司向高雄縣環保局申請操作許可證之第二次展延許可（證十七），其中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辦理「汎太環保工程顧問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改善計畫案第二次審查會」時，高雄縣環保局指出：「本案之負責人居住所、開發面積、營業項目、年處理量及廢水處理設備均與審查結論有異。」遂要求該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差異分析」（證十八）。

(三) 由前揭高雄縣環保局審核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

第一次展延申請案之過程可知，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辦理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操作許可展延之第三次審查會時，高雄縣環保局已知悉全案須俟省環保處查證汎太公司是否曾辦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即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同證七），省環保處亦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函請高雄縣環保局應依法查核汎太公司營運及現場運作情形，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加以環保署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再次函知高雄縣環保局，全案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同證十三）。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上級政府之監督指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於未查核汎太公司是否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之情形下，即草率核准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你們都沒查？審查何項目？」、「要否審查過去操作紀錄？」之詢問時，該員指出：「法律未規定」（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漠視上開法令，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顯有違

失。

二、高雄縣環保局明知汎太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且涉及計畫之變更，竟於該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一)查省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會議」，會後省環保處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八三環四字第○五九五六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請汎太公司依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揆之該會議紀錄所記載之結論為：「本申請書請依上述審查意見補充及修正後，依行政程序送縣府初核後再核轉省府環保處辦理。」復查上開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有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

：……」(證二十一)。嗣後，省府核發之八三廢操字第○二二號操作許可證(同證三)，記載其處理廢棄物之種類為「營建廢棄物、爐石、煤渣(底灰)、脫水污泥、飛灰」，其中「脫水污泥」經省環保處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四八○八三號函解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證二十一)，惟汎太公司卻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證二十二)，顯然逾越操作許可證核准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又該操作許可證係省環保處基於汎太公司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之前提下所核發，是以該公司違法處理操作許可證所未准許處理之廢棄物，高雄縣環保局知悉其悖於前揭審查結論之意見，並已構成計畫之變更，至屬明確。

(二)此外，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

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水源是不容置疑。」（證二十四）此一情形，再次證明汎太公司未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至屬明確。

(三)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實係明知汎太公司逾越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擅自處理工業區污泥，亦未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足以證實汎太公司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亦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之強制規定與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復：「：：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同證十三）之指示，於該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展期時有無發現違規？」之詢

問時，該員指出：「審核展延時，依法規並無規定要看他過去的違規紀錄」（同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無視上開法令之規定，且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三、高雄縣環保局對於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之稽查雖多，惟重大污染均由環保署查獲，該局執法不力，任由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肆污染環境，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善盡公告稽查責任，亦有違失：

(一)高雄縣環保局對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歷次稽查情形與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稽查日期	執行稽查情形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證二十五)	依該公司之表示，每日覆土四十公分，即認定合乎環保規定。	未實際查核覆土來源、丈量覆土深度，即全盤採信業者說詞。
八十六年七月七日(證二十六)	詢問營運內容。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內容。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證二十七)	查看現場掩埋工業區污泥。	原核准該公司清除自來水廠污泥，該公司卻違規清除工業區污染，高雄縣環保局未加以告發。
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證二十八)	查核營運報表。	未查核是否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證二十九)	未記載稽查情形。	既已執行稽查，應將稽查發現問題確實記載。
八十七年六月五日(證三十)	勘查污水排放口。	未查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現場執業、未查明是否符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證三十一)	勘查台電大林電廠煤灰處理情形。	未查明台電委託處理量與實際進入掩埋場數量是否相符。
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證三十二)	詢問營運狀況。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狀況。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證三十三)	勘查地形、清運車清運能力、廢棄物進場流程、判定尚可處理量為三十五萬立方公尺。	未統計歷年遞送聯單所載進入掩埋場之總量，據以推算該掩埋場尚可處理之數量。

稽查日期	執行稽查情形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證三十四)	詢問營運內容。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內容。
八十八年二月四日 (證三十五)	要求該公司遵守廢棄物清理法。	未確實查核是否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證三十六)	了解營運狀況。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狀況。
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證三十七)	同右	同右
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證三十八)	未即日覆土，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告知該公司：「如排放廢水時，通知本局至現場採樣」。	有關未即日覆土部分，是否造成煤灰飛揚，污染空氣，並未查明。
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證三十九)	查核有無清運永康市垃圾腐質土，惟未發現清運永康市垃圾腐質土。	未能即時以通訊設備與台南縣環保局聯繫、確認實際清運情形，達到交互查核、勾稽目的。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證四十)	了解營運狀況。	未實際查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以掌握營運狀況。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 (證四十一)	查核建築廢土進場數量。	未實際查核遞送聯單所載建築廢土清運數量與實際進場數量是否相符。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證四十二)	發現廢水處理設施久未操作。	對於該場廢水處理設施久未操作，未提出因應對策。
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證四十三)	採取五瓶樣品檢驗。	未依環保署檢驗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八七)環署檢字第四七二二四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之規定，製作「採樣紀錄(包含採樣目的、採樣地點及相關資料、採樣現場情形描述與簡圖、採樣日期、時間與氣象狀況、採樣點、數量、使用之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樣品名稱與編號、現場篩選測試結果、建議分析項目)」。
八十八年八月九日 (證四十四)	由進場之廢棄物清運車輛上，採取十二瓶樣品送檢驗。	同右

稽查日期	執行稽查情形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證四十五)	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卻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證四十六)	採取棄置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之新竹科學園區等廠商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樣品，共九瓶送檢。另發現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採取水樣檢驗BOD、COD、SS。	同右，另所採水樣未檢測重金屬。
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證四十七)	請汎太公司職員查明超出營運許可項目之廢棄物係何事業機構，另查核沉砂池破裂處是否修復。	未將營運紀錄、遞送聯單、委託契約與上網申報資料交互比對查核。另未查核是否設置獨立電表與流量計。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證四十八)	葛銘環保公司清運三芳公司污泥進入汎太公司，經查汎太公司申報三四·七九噸，三芳公司則申報二二·五七噸。	業者明顯申報不實，業者卻指稱係申報錯誤，環保局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
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證四十九)	比對廢棄物清運車輛是否與核定車輛相同，共比對七輛車無誤。	未查明累積行車里程數與累積清運地點距離是否相當。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證五十)	查核掩埋場剩餘容量為三十萬立方公尺。	未統計歷年遞交聯單所載進入掩埋場之總量，據以推算該掩埋場尚可處理之數量。
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證五十一)	查看廢棄物清運車輛是否與核定之車輛相同。	未查明累積行車里程數與累積清運地點距離是否相當。
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證五十二)	經查由黃福仁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獨立電表二四七度。	未與前次電表度數相比較。
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證五十三)	汎太公司之許可證僅准許處理高雄縣之腐質土，卻開立接受台南永康市腐質土進場同意書。	未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予以告發處分。

稽查日期	執行稽查情形	本院參酌其他環保機關執行公害稽查之做法後所發現之缺失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證五十四)	兼氣氧化塘等污水處理設施已不使用，另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未查明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廢棄物掩埋場執業。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證五十五)	污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於變更前提出申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二十八條並告發。	污水處理設施未依規定於變更前提出申請，是否同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未查明。
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證五十六)	廢水處理設施已變更。	未查明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是否至現場執業。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證五十七)	廢水處理設備功能存疑。	未要求執行功能評鑑。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證五十八)	會勘燁聯公司產生之廢棄物(棄置於汎太廢棄物處理場)並挖取二十四袋暫存。	未依環保署檢驗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八七)環署檢字第四七二二四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之規定，製作「採樣紀錄(包含採樣目的、採樣地點及相關資料、採樣現場情形描述與簡圖、採樣日期、時間氣象狀況、採樣點、數量、使用之採樣方式、採樣器材與樣品容器、樣品名稱與編號、現場篩選測試結果、建議分析項目)」。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五十九)	告知該公司土地使用編定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未轉請縣府依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告發處分。

(二)環保署稽查督察大隊南區隊歷次對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稽查情形：

1. 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經稽查發現該場廢水未妥善處理，逕行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排放口，排放

於地面水體，經取樣抽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同時查出處理有機事業廢棄物，現場又採出鋼鐵業集塵灰及揮發性有機物七組樣品送驗，經該署環境檢驗所驗出六組含有超量重金屬銻、鎘且 pH

值高達十二及甲苯濃度極高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證六十），前揭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集塵灰」含有鋅、鉛、鎘與鉻等重金屬（證六十一），屬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將隨稻米、飲水、蔬菜等食物鏈進入人體，造成鉛中毒、鉻中毒、鎘中毒，其中鉛中毒將使血基質之合成遭破壞，發生貧血、腎功能喪失、神經系統破壞、運動神經失調、痙攣、昏迷、智力減退、不孕、流產、胎兒死亡與致癌；鉻中毒將使皮膚產生鉻性潰爛、過敏性皮膚炎，對呼吸器官發生具有致癌性；鎘中毒將發生噁心、嘔吐、腹痛、肺水腫、肺炎、造成氨基酸尿症及發生痛痛病，且易透過遺傳生出畸形胎兒，毒害甚深，豈容業者任意違規清除處理。

2. 八十八年五月七日：查獲該場違法清除屏東維剛公司之廢陶殼，涉及處理未經許可之事業廢棄物（證六十二）。

3. 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查獲該場違法清除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漆渣）（證六十三）。

(三)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對汎太公司勘查情形：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與高雄縣環保局、環保署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該場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經高雄縣政府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以八八府環三字第WB001422號函依法處以新台幣陸萬元之罰鍰，限於文到三日內封閉，並應於限期屆滿前依法檢具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該府報請查驗，否則視為未完成改善，依法再按日連續處罰（證六十四）。

(四)綜上，汎太公司所屬廢棄物處理場污染嚴重，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惟稽查欠確實（如上表），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稽查效率（查獲違法次數／稽查次數）僅百分之五，惟屬重大污染行為，卻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該公司廢水未妥善處理、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俗稱：偷排）：：等。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

所提：「你們查到的和環保署查到的差太多，你們查得似乎沒有嚴重違規，同一時間來講，你們只查有無覆土？」之詢問時，該員指出：「汎太公司八十八年、八十九年被我們查到的有輕有重，前前後後查了很多次，也告發很多次，我們也用心在查。

」（同證十九），惟由前揭事證，足以證實該局執法確實不力。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台灣省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

「各縣市環境保護局置局長，承縣、市長之命，兼受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查丁杉龍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高雄縣環保局長迄今，為該縣任期最久之環保局長，允應有充裕時間妥為規劃、監督轄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惟該員無視全體縣民追求安全及免於毒害環境之殷殷期盼，未切實善盡職責，任令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復經提案委員歷經五個月審慎調查後，發現相關違失如左：

一、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審查作成審查結論，而未依審查結論執行者，主管機關

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單位不得拒絕。」，復查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本案高雄縣環保局，明知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且有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未設防布防滲處理、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直接掩埋（同證二十四）：：等缺失，明顯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省環保處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之指示（同證十、證十三）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輕率同意該公司之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監督所屬依法行政及按上級政府指示辦理，因循敷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至為明確。

二、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對汎太公司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惟稽查欠缺確實，致執法成效不彰，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然屬重大污染行為，卻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該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等惡性違法情事，高雄縣環保局坐令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大肆污染環境，被付彈劾人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善盡執法責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證據（證一～六十四略）。

乙、被付懲戒人丁杉龍申辯意旨：

一、有關「高雄縣環保局，明知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且有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未設防布防滲處理、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直接掩埋：：：等缺失、明顯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且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省環保處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之指示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輕率同意該公司之展延許可：：：」乙節，申辯說明如下：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係指該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等（請詳見附件一）。經查本局於87.7.24.核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第一次展延操作許可證（請詳見附件二），係依據前省政府83.12.8.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暨85.3.8.府環四字第一四八〇八三號函辦理，內容完全相同，包括開發單位、負責人、場（廠）

地點及營業項目等均相同（請詳見附件三），故未有計畫變更，亦無環評法第十六條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之事實，因此就無涉及環評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故無須重作環評。

(二)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第一項所謂「明知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之部分，此乃屬單一環保違規事項，並無涉及計畫變更。另依據八十三年前省環保處所核定之環境說明書內容亦已包括自來水廠污泥（請詳見附件四），在此情形，本局於八十六年准予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時，特別於原核准營業項目「脫水污泥」下括弧註明係指「自來水廠污泥」，與原核准項目一致，並無涉及變更，且在明確規範下，對維護大環境更為有利。另有關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等部分為審查展延會議審查委員所提之意見，大部分屬功能性之問題，至於沉澱池部分，汎太公司早已依原計畫設置，此乃審查委員之誤解，俟經汎太公司回復說明後（請詳見附件五），亦得到該審查委員之認可（請詳見附件六）；又有關旗山鎮公所提出之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及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

直接掩埋部分，茲因該地屬惡地地形之山丘且屬泥岩地質，該址泥岩之不透水性甚佳且符合法令規定之標準，故於原省環保處審查通過之設置計畫書第廿五—七頁中已敘明：「……，故已成一天然阻斷層，無污染地下水之慮，不需另設不透水層。」（請詳見附件七）而不需鋪設不透水布，當時本人尚未擔任局長職務。另該公司所處理之廢棄物以安定、無害之廢棄物為限，進場污泥亦經脫水處理，是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同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上均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詳環境說明書第二、四、五章）。

(三) 本局為求嚴謹，除邀相關單位審查外，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本次展延案做詳細之審查，自86.7.28.汎太公司提出展延申請起，至本局87.7.24.發許可證止，共耗費近一年的時間，且歷經召開三次審查會，二次現勘、二次書面審查之程序後，經審查專家學者皆同意認為可行之下，且又依環保署87.7.8.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九五號函示：「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含操作許可之變更時，……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詳見附件八），方予以同意，故本局對本案

審查嚴謹絕非係輕率同意。

(四)綜上，單一環保違規事項及設備功能上之問題，並未涉及計畫變更，且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同時汎太公司第一次展延，本局亦依循前省環保處核定之內容同意展延，因此本次展延中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故未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懇請明察。

二、有關「高雄縣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對汎太公司雖執行三十五次查核，惟稽查欠缺確實，致執法成效不彰。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然屬重大污染行為，卻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該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等惡性違法情事，……」乙節，申辯說明如下：

(一)人力不足各承辦人員工作繁重：本縣環保局第四課職掌事業廢棄物管制暨代清理業管理等業務，其中代清理業管理更為大宗，惟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更只

有一位承辦，於八十六年起增加二位約雇人員協辦，但人力仍不足，且承辦人所需收文處理承辦案件每月均約在三五〇件上下，更有八十六年十二月份收文承辦件數達四〇二件（請詳見附件九）之情事，承辦人員除了無暇無日地在局內處理公文行政業務外，又需外出執行稽查事宜，工作確實繁重。

(二)本縣環保局非專司稽查業務之機關：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係專司稽查業務之機關，稽查人力、經驗及時間較地方環保機關充裕；彈劾文中所指本局未能早於環保署南區隊查獲，而謂之稽查不力，此部分對本局同仁實屬委曲。因本局廢棄物管理稽查人力約四十六人，其他縣市亦相仿，平時這些人力要負責縣市轄內近五千多家事業單位之申請案件審查，每月事業廢棄物查核工作及公文承辦等繁雜行政業務，除此之外，亦需執行現場之稽查取締工作，而有別於環保署於全省所設置的北、中、南稽查大隊，因區大隊其主要任務專司稽查，無須任何行政業務，並配屬有環保警察跟監、埋伏，在人身安全有多層保障，不像本局環保人員，常遭受不法業者恐嚇，闖進鐵皮屋、放狗咬及放黑槍。兩單位由於工作任務、性質及相關保護措施，本身就不一樣，因此在取締之效率就有不同，中央

與地方單位原本夥伴關係，相輔相成，相互支援，如此才不致於疊床架屋。因是故，如以單一個案未能先於環保署南區隊掌握先機，而謂地方縣市環保局稽查不力，實屬不公平。本縣環保局雖面臨前述人力不足

各承辦人員工作繁重的窘境，但仍能克盡職守，除了於局內處理大量之行政業務外，於稽查方面仍未懈怠，回顧汎太公司自83.12.8.取得前省政府環保處核發之操作許可證後，本縣環保局曾於84.11.29.稽查時發現缺失（請詳見附件十），因此速邀請前省政府環保處等單位於84.12.27.前往會勘稽查，並予以作停工之處分（請詳見附件十一）。其後經各單位及審查委員現勘和審查汎太公司之改善後於85.10.11.准予復工（請詳見附件十二），復工後對該公司之稽查仍未懈怠。亦曾多次查獲該公司違規事實。本縣環保局對汎太公司之稽查成效，已經稽查到令其「停工」之地步，若僅單以專司稽查業務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所查獲該公司之違法行為，驟然認定本縣環保局執法成效不彰，實有失公允。

(三)本縣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機構眾多，稽查管理不易：本縣內共有五千多家依法申請設立之工廠及為數眾多的地下工廠，並擁有全國百分之六十五的石化業與

眾多的重工業，污染稽查之工作量絕不亞於臺北縣與桃園縣，然而本縣的人力卻遠落後這些所謂大縣，業務繁重致使稽查管理不易。

(四)汎太公司於88.8.23.向本局提出操作許可證第二次展延申請，本局於88.11.3.該公司處理場改善計畫案第二次審查會時，發現其所申請之處理設備等（請詳見附件十三），已與第二次展延通過時之許可（請詳見附件二）不同，故立即要求該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差異分析，並於89.4.20.該案第二次審查會中同意變更該案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詳見附件十四）。

(五)綜上，汎太公司自83.12.8.取得前省政府環保處核發之操作許可證後，於84.11.15.即遭到民眾圍場抗爭，本縣環保局在審查汎太公司第一次展延時，亦收到眾多檢舉陳情函，為解決縣內龐大工業廢棄物無去處而到處亂竄，發生類似荖濃溪河床廢鐵桶污染事件，所衍生之後續社會成本，雖明知輔導設置廢棄物場，均會遭受附近民眾反對、陳情及抗爭等情事，本縣基於解決問題，勇於任事，不懼民眾陳情壓力，及民眾向其他單位陳情後，所可能引發的後續約談調查之苦，對

該展延案前後召開三次審查會、二次現勘、二次書面之審慎嚴謹審查，復經環保署86.12.29環署廢字第八〇一六〇號函：「主管機關於核發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後，不宜因民情壓力而撤銷原核准：：：」（請詳見附件十五）的指示，同意本案展延，懇請明察。

四附件：（附件一～十五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有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縣環保局，餘各機關、民間單位之簡稱與本院彈劾案文相同）輕率核准汎太公司展延許可」乙節：

（一）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辯稱：「：：：核發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第一次展延操作許可證，係依據前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暨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府環四字一四八〇八三號函辦理，內容完全相同，未有計畫變更，亦無環評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之事實，故無須重做環評。」部分；查環保署前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以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

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三）有關「計畫變更」、「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之規定，依當時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註：汎太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適用環保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必須檢具「工程計畫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營運計畫說明書」：：：等，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則須檢具「設置許可證」：：：等（註：前揭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仍維持上開規定），惟查前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〇〇〇〇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三），顯然已構成「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另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

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水源是不容置疑。」（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此部分則屬「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至於汎太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二）亦屬於「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蓋無論「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抑或「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均屬「涉及計畫變更」；且汎太公司所提操作許可證申請展延資料縱使與申請設置許可時之資料相同，然汎太公司實際操作時，則屬實際變更。況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亦未督促所屬依環保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九）、前省環保處八十七年三

月十九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之函示，查明汎太公司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至於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稱：「……：無環評法第十六條所稱變更原申請內容之事實……：」部分，查該條文係規範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後之開發行為，此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溯及該法施行前之開發行為有別；本案汎太公司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申請設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自無該法第十六條之適用，惟受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範，至為明確。綜上，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言，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 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辯稱：「……：已成天然阻斷層，無污染地下水之慮，不須另設不透水層……：當時本人尚未擔任局長職務……：」部分，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提供之「附件七」雖指出：「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法並不須鋪設不透水布……：」，惟查該「附件七」係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製作，揆之當時（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全文僅三十九條，並無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且前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左列事業廢棄物

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如左：一、無機性污泥，經脫水或乾燥至其含水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有機性污泥，經脫水或逕以熱處理法處理。」然查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旗山鎮公所代表表示：「：：：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水源是不容置疑。」〔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四〕顯見汎太公司未將進場污泥實施中間處理。至於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指稱：「進場污泥亦經脫水處理」部分，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綜上，前揭「未設不透水布」、「污泥未做中間處理」等情節，均為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於高雄縣環保局長任內所知悉，是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之辯詞，顯不足採。

(三)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辯稱：「未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部分，查省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

環境說明書）會議」，會後前省環保處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八三環四字第〇五九五六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請汎太公司依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揆之該會議記載所記載之結論為：「本申請書請依上述審查意見補充及修正後，依行政程序送縣政府初核後再核轉省府環保處辦理。」復查上開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一〕嗣後，省府核發之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三〕，記載其處理廢棄物之種類為「營建廢棄物、爐石、煤渣（底灰）、脫水污泥、飛灰」，其中「脫水污泥」經省環保處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四八〇八三號函解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一〕，惟汎太公司卻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二〕，顯然逾越

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又該操作許可證係省環保處基於汎太公司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之前提下所核發，是以該公司違法處理操作許可證所未准許處理之廢棄物，高雄縣環境局知悉其悖於前揭審查結論之意見。此外，前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三十三），高雄縣環保局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水源是不容置疑。」（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此一情形，再次證明汎太公司未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至屬明確。

綜上，高雄縣環保局實係明知汎太公司逾越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擅自處理工業區污泥，亦未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足以證實汎太公司並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亦涉及計畫之變更，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之強制規定與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五號函復：「……：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三）之指示，於該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展期時有無發現違規？」之詢問時，該員指出：「審核展延時，依法規並無規定要看他過去的違規紀錄」（詳見本院彈劾案文同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無視上開法令之規定，且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二、有關「高雄縣環保局稽查成效不彰」乙節：

（一）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辯稱：「該局稽查人力不足」部分：查機關首長對於人力之運用，本有指揮調度之權，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若重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之污染管制，豈有僅指派一位至三位承辦人員辦理涉及全民公共安全之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之理？足認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辯之詞悉屬推諉之詞，尚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顯無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辯稱：「該縣環保局非專司稽查業務機關」部分：查環保機關本以執行污染稽查為其職責，有關污染防治之輔導則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環保機關未能有效執行污染稽查，又無污染防治輔導之權責，則環保機關之功能何在？又高雄縣轄區雖有五千家工廠，惟現代化之政府，應於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按污染物之毒性、危險性、地區敏感性（如：水源保護區）、事業守法程度：：：等，集中資源，妥為管制特定污染源，甚至可就教專家，以數學規劃（註：請參閱任何一本『作業研究』書籍）方式，尋求人力最佳化之應用，而非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束手無策。

(三)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辯稱：「該縣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機構眾多，稽查管理不易」部分，查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查獲汎太公司違規清除工業區污泥，高雄縣環保局卻未加以告發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七），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該局查獲汎太公司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亦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四十五）。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該局查獲業者明顯申報不實，該局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四十八）。揆之上開稽查案件，證實高雄縣環保局非無能力查獲污染，實係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稽查，是以該員之辯詞，亦非可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補充申辯書

一、汎太公司第一次展延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係法令認知之不同，現今之環保法令模糊地帶及不周全之處甚多，導致在詮釋及執行面，有不同的看法，就以本案係爭是否涉及變更，抑或環保違規案，茲將本案根本無涉計畫變更，純屬環保違規詳述如下：

(一)何謂「操作許可展延申請」？即事業單位依廢清法，在原所核准之操作許可於期限屆滿前之三個月，依原先所核准之掩埋容積，視該掩埋場所剩掩埋空間之多寡，提出展延操作之申請。此係廢清法第十二條第二

項（如附件一）明定，由業者依該條文規範提出申請，政府機關據以審核發照，先予敘明。

(二)所謂「計畫變更」係指業者主動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十一條（如附件二）所規定之操作許可證內容』有更動時依第十三條提出申請。換言之計畫變更，係業者在營運操作期間，因本身業務需要，主動提出變更。經查本案汎太公司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時，經書面及現勘審查，並未變更原省政府所核准之操作許可證內容，復依八十七年七月八日環署字第○○三九五九號函略以：「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環署廢字第○○八五五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函示，綜合該公司所提之展延申請書，是否與原先省政府所核准之內容相符（經比對相符），及依本府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三次（如附件三、四、五），請示省環保處及行政院環保署之釋示函（如附件六、七），本縣環保局本諸權責認定，第一次展延時非涉及計畫變更，故無涉環境影響評估。此由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所核發之操作展延許可證（如附件八），與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原省政府核發操作許可證（如附件九），內容一致，可資證明無涉變更，依法自無須環境影響評估。

(三)所謂「環保違規案件」係指事業單位在操作營運期間之各種行為違反法律、法令及條例之規範，政府單位據以處分。以汎太而言，從八十三年經省政府核准設置及操作至第一次申請展延（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該公司營運管理期間，除加強稽查取締外，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縣環保局主動稽查發現八大缺失（如附件十），復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再度邀集省府及地方鄉鎮公所代表，前往複查該八大缺失（如附件十一）。經查係屬該公司原核准之設施，於營運操作期間管理維護不善，致重大違失，故本府以廢清法第十九條處以最嚴厲的停工處分，並令該公司依原省府所核准之設施改善，其停工改善期間長達十個月（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如附件十二），足見本縣環保局嚴予把關。此八大違失，純屬管理維護不當之環保違規案件，根本無涉公民營：：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所規範之計畫變更。

(四) 汎太公司八十三年通過省府所核准只能處理一般無害之事業廢棄物，因該掩埋場當時提出向省府申請設置時，以只能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方式來施工設置，換句話說，該場自八十三年核准後，只能進場一般事業廢棄物，其間被查獲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政府單位依廢清法第十五、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條（如附件十三）告發處分或停工，並非令其變更計畫，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因處理有害及無害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在設置時，就有不同的環保設施規範（如附件十四），換言之，既設之一般無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根本無法變更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因此，事業單位違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只能依法告發或停工改善，根本無法計畫變更。

(五) 汎太公司在第一次申請展延許可時，該公司所提之申請計畫書，本府曾將該計畫書，與原省府所核准之設置及操作許可，作書面比對，其內容皆相符，且兩度至現場會勘，地形、地貌亦相同，在審查過程，本府亦特別延聘四位專家（如附件十五）來協助把關。經專家詳審及現勘，並提出多項寶貴意見，請汎太公司一次又一次補正及說明，通過展延審查，期間長達一年（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並非草率，其間在第二次審查時，義守大學洪教授質疑其功能及截流系統問題，經該公司將當時八十二年省府所核准設置有關功能及截流方面之資料，提出書面說明後，該委員同意准予展延（如附件十六）。

二、至於本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南區隊在稽查方面之比較，本府在有限人力下，從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後稽查過三十五次、告發六次，其間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會同環保及相關單位稽查，對該公司營運操作不當，亦處以停工之最嚴厲處分。民國八十八年以後，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督察隊開始配屬有環保警察，在此之前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與地方縣市環保局在體質上相同，因此對不法業者之取締，因稽查人員無安全保障，對非法業者無法跟監、埋伏，稽查成效一直無法發揮。有鑑於此，在八十八年七月份，行政院環保署配屬有環保警察，協助地方環保局稽查，因此發揮稽查效果（詳見彈劾案中環保署之資料皆在八十八年以後），環保署督察大隊與地方環保局八十八年以後體質上之不同（環保署督察大隊有環保警察，地方縣市環保局無環保警察），另環保署督察大隊『主要業務專司稽查』，地方縣市環保局『主要業務是辦理行政業務及各種申請案件審查』，稽查只是一部分，這是業務性質上之不同，因

此以兩單位在「組織架構之體質」（環保警察配置）及「主要業務性質」，相去甚遠之條件下，作稽查成效之比較，對地方縣市環保局員工，實屬委曲與不公平，對取締不法之績效如何作比較？此種就如同警察局之刑警隊與地方派出所，以取締不法之績效相比較，似有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第七條「差別待遇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恭請 明鑒。

三、附件（附件一～十五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補充申辯資料第二頁辯稱：「：計畫變更，係業者在營運操作期間，因本身業務需要，主動提出變更：：」及同補充答辯資料第四頁復辯稱：「此八大違失：：根本無涉：：計畫變更」部分，查「變更」乙詞之定義，茲以達成環境保護之行政目的而論，當為「悖於原核定計畫之行為」，蓋環保機關於核定計畫時，應綜合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污染防治技術與當時之環境品質後，審慎決定計畫之准、駁，惟計畫經核定後，業者若未按原計畫執行，將使環境涵容能力與環境品質變異，而為因應該等變異，以維國民健康，有關於治污染之環境工程技術則須提昇功能。是以環境問題之複雜性、脆弱性、敏感性而言，有關「變更」乙詞，自

非侷限於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稱：「：：計畫變更，係業者在營運操作期間，因本身業務需要，主動提出變更：：：」而係包含「悖於原核定計畫之行為」，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補充答辯資料第三頁辯稱：「：：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與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原省府核發操作許可證，內容一致，可資證明無涉變更，依法自無須環境影響評估。」及同補充答辯資料第五頁辯稱：「：：一般無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根本無法變更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兩度至現場會勘，地形地貌亦相同：：」部分；查環保署前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以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九五號函復高雄縣政府略以：「：：本案汎太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如係申請操作許可之展延而不包括操作許可內容之變更時，依本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說明二，應無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三）至有關「計畫變更」、「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之規定，依當時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註：汎太公司係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申請操作許可

證第一次展延，適用環保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必須檢具「工程計畫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營運計畫說明書」；等，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則須檢具「設置許可證」；等（註：前揭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後，仍維持上開規定）。惟查前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〇〇〇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三），顯然已構成「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另高雄縣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

接掩埋，其污染水源是不容置疑。」（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此部分則屬「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至於汎太公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二）亦屬於「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蓋無論「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抑或「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均屬「涉及計畫變更」：至於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所指：「本府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與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原省府核發操作許可證，內容一致」乙節，係屬形式上相同，而所稱：「：：：兩度至現場會勘，地形地貌亦相同：：：」，查地形地貌相同並非代表業者未涉及前揭「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抑或「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準此，由上開事實，足證汎太公司已涉及實質變更，況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亦未督促所屬依環保署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八五六六號函（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九）、前省環保處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七環四字第二二九三八號函（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之函示，查明汎太公司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自有違失。

三、另查省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

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會議」，會後前省環保處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八三環四字第〇五九五六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請汎太公司依審查結論之意見辦理。揆之該會議紀錄所記載之結論為：「本申請書請依上述審查意見補充及修正後，依行政程序送縣府初核後再核轉省府環保處辦理。」復查上開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有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嗣後，省府核發之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三），記載其處理廢棄物之種類為「營建廢棄物、爐石、煤渣（底灰）、脫水污泥、飛灰」，其中「脫水污泥」經省環保處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八五府環四字第一四八〇八三號函解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一），惟汎太公司卻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遭高雄縣環保局查獲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

二），顯然逾越操作許可證准許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又該操作許可證係省環保處基於汎太公司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之前提下所核發，是以該公司違法處理操作許可證所未准許處理之廢棄物，高雄縣環保局亦知悉其悖於前揭審查結論之意見。此外，前省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〇〇〇〇一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三），高雄縣環保局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汎太公司申請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操作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審查結論之意見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該公司未設防布防滲處理，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進場污泥未做中間處理就直接掩埋，其污染源是不容置疑。」（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四）此一情形，再次證明汎太公司未依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執行，至屬明確。惟高雄縣環保局無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

之強制規定與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三九五九五號函復：「：：：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十三）之指示，於該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及未辦理操作許可證變更前，輕率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回答提案委員所提：「展期時有無發現違規？」之詢問時，該員指出：「審核展延時，依法規並無規定要看他過去的違規紀錄」（詳見本院彈劾案文同證十九），顯見被付彈劾人無視上開法令之規定，且未能切實依法行政，善盡審核之責，貽誤公務。

四、被付懲戒人丁杉龍辯稱：「：：：稽查人員無安全保護：：：稽查成效一直無法發揮：：：」部分：查機關首長對於主管之業務，本有費思克服困難，落實執行之職責，被付懲戒人丁杉龍對於稽查人員執法無安全保護之問題，自可簽報縣長協調高雄縣警察局會同稽查人員執行環保稽查，豈有任令問題長期存在之理？況查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查獲汎太公司違規清除工業區污泥，高雄縣環保局卻未加以告發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二十七），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該局查獲

汎太公司未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亦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四十五）。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該局查獲業者明顯申報不實，該局仍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詳見本院彈劾案文證四十八）。揆之上開稽查案件，證實高雄縣環保局非無能力查獲污染，實係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稽查，是以該員之辯詞，顯非可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丁杉龍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係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局長。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丁杉龍人自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擔任該局局長，未切實監督所屬按上級指示核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及確實執行稽查該公司公害職務，具有違法失職情事，移送本會審議，茲將審議結果分別說明如左：

一、核准汎太公司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部分：

移送意旨略稱八十二年二月八日，台灣省政府發給汎太公司八三廢操字第〇二二號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該公

司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對此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曾先後函示：「其（指汎太公司）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應請核定機關查證原核定資料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八七環署廢字第○○○八五六六號函）如涉及計畫變更時，應由該公司申請變更操作許可證」（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三九五九五號函）。臺灣省政府環保處（下稱環保處）亦函示：「本案是否涉及計畫變更者，貴府基於管理機關，依法查核營運及現場運作，並參酌前原核定設置許可資料查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八七環四字第二九三八號函）。被付懲戒人竟未切實監督所屬按照前揭上級指示辦理，而遽予核准汎太公司操作許可證展延許可，自有違法失職。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汎太公司第一次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與原發許可證內容完全相同，未有計畫變更，至其違規事項及設備功能上之問題，亦未涉及計畫變更，況違規只能依法告發或停工改善，根本無法計畫變更，且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依法自無須環境影響評估。該局處理本件展延案，聘請請專家學者

，耗費近一年時間，召開三次審查會、二次現勘、二次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准，實為嚴謹並非輕率。

按環保署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之環境保護事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第一類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必須檢具「工程計畫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營運計畫說明書」等，而環保機關於核定計畫時，應綜合考量環境涵容能力、污染防治技術及當時之環境品質後，審慎決定計畫之准駁。嗣後如業者變更原計畫執行，將使環境涵容能力與環境品質變異，此際，業者不僅違規，並有計畫變更問題。因此，前揭環保署及環保處等乃先後函示應查明是否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等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查環保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廢棄物處理場現場有諸多缺失，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環南字第○○○○一號函請環保局勒令該場停工，即涉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之變更；又環保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本件展延審查會第二次會議結論指出：「：：：掩埋場阻絕設施不足，其道路路面裸露，雨水截流及導引設施不良，雨水收集後未設調整或沉澱池：：：滲出水系統亦不良。」旗山鎮公所代表則謂：「：：：第一

次審查會本所已提出十點汎太違規操作聲明，：：其污水與雨水一併直洩二仁溪，有直接污染之嫌：：。「則涉及「工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又環保局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查獲汎太公司違法處理工業區污泥，則涉及「營運計畫說明書」之變更。此有環保局八五府環三字第○○四二一三號函影本等有關文件等附卷可稽。

其次，環保處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申請書（含環境說明書）會議」審查意見指出：「該掩埋場處置廢棄物內容與設置許可申請書申請廢棄物內容稍有不同」、「：：請依設置規範設置相關污染防治措施：：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產生之滲出水如何處置請補充：：」、「該申請案宜考量之廢棄物所產生之滲出水對環境水體之影響，並採行有效處理措施，：：設置許可申請書營業項目中處理廢棄物種類應敘明清楚：：」。嗣核發操作許可證所載處理廢棄物種類中之脫水污泥，經環保處函釋係指「自來水廠污泥」。此有環保處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三環四字第○○五九五六號函影本等有關文件等附卷可稽。汎太公司被查獲上開諸缺失，自亦可證明其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辦理。從而被告懲戒人未督促所屬按上級指示，查明汎太

公司是否曾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即核准該公司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申請案，事證明確，所辯各節，無非諉卸之詞，又所提各項證據資料，亦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二、稽查汎太公司廢棄物處理場現場部分：

環保局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操作許可證第一次展延許可期滿），對汎太公司雖執行三十五次稽查，卻僅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查獲汎太公司違反行政規定，然重大污染行為，係由環保署與高雄縣議會專案小組查獲，如該公司未妥善處理廢水，違法清除處理集塵灰、揮發性有機物、廢陶殼、廢漆渣、沉砂池破裂導致廢水滲出，逕行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等，此有環保署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督字第○○三八九七三號函影本等相關文件等附卷可稽。

被告懲戒人雖辯稱，因轄區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機構眾多，而環保局人力不足，工作繁重，且非專司稽查業務機關，稽查人力、經驗及時間均不如專司稽查業務之環保署督察大隊南區隊充裕，故對二者稽查成效之比較，實對地方環保員工欠公云云，亦難辭其未能切實監督所屬落實稽查之咎責，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

節及所提各項證據資料，均難資為其完全免責之論據。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杉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九十年 四月 二十七日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台灣省政府，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五月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案。案由為：

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土地部分：

- (一) 國有學產基金部分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或空置，教育部及台灣省政府均未能積極排除，依法求償並有效開發利用，在管理稽核上顯有缺失。
- (二) 台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未依法將轄內之國有學產基金土地移轉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主管機關教育部未能積極協調，妥予解決，顯有違失。
- (三) 國有學產基金部分土地，業已成為道路用地或公共設施，然相關單位迄今仍未辦理撥用程序，前台灣省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亦未積極協調解決，均有不當。

二、租金收支部分：

(一) 國有學產基金土地，歷年遭人積欠巨額租金，該基金主管機關均未能依法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二) 國有學產基金土地之出租，未符合開化與透明化原則，

亦未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顯有不當。

(三) 部分公立中小學長期使用國有學產基金土地，卻未依法繳交租金，形成不良示範作用，核有不當。

(四) 國有學產基金興建學苑，出租予救國團，每年尚須撥付巨額維修經費，入不敷出，核與經濟效益原則有違。

三、經營效率部分：

(一) 國有學產基金資產涵蓋現金、股票及房地產等，市值業已超過二千億元，惟每年收入僅三億餘元，經營效率明顯偏低。

(二) 國有學產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欠缺效益評估，規劃及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執行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整體運作，核有不當。

(三) 教育部經營之國有學產基金，迄今尚未明確績效考核指標及控管程序，應積極檢討改進。

四、精省迄今多時，教育部未秉於職責，積極修訂國有學產基

金會經營管理之相關法規，嚴重影響其經營管理及行政程序運作，核有疏失。

五、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與教育部經營之國有學產基金，彼此功能重疊，產生資源分配不均及各自為政諸多缺失，導致資源浪費，營運績效欠佳，無法達到社會整體最佳利益。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另成立同性質之基金會，核有不當，教育部應予檢討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之存在價值之必要性及效能，以避免資源浪費、重疊，俾發揮經濟效益及達到資源統合之目的。

二、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該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五月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案。案由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

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由本院函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一、故宮博物院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顯有未當。

二、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良影響，均有待商榷之處。

三、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為該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

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均有疏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五月十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仲一、林委員時機所提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均涉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缺失：

- 一、原能會規定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污染建築物之管制寬鬆，台北市及以外縣市健檢標準亦不一致，造成縣市差別待遇，其於標準之釐訂，顯有欠審慎周延。
- 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洵有未當。
- 三、迄今尚有十五萬餘戶建物，未曾檢測，輻射防護管制及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應再檢討改進，並落實檢測作業。
- 四、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核有延宕、怠忽職守之違失。

一 般 法 令

一、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考試院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一八七七號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四二五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

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務加給中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地域加給，依第四條第三款因素訂定標準支給。

第七條 技術或專業加給各職等支給數額，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評估之。各類人員間支給數額差額，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比值辦理，並定期檢視調整。

前項比值訂定前，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數額，仍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支給。

第八條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九條 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

二、各機關依據組織法規授權設置之臨時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三項要件者，其主管人員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

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與其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但其支給人數總額，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為限。

一為限。

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而言。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

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四、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台，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

第十三條

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各種加給支給

表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一〇〇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